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36251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车小平

项目联系人：涂连兴

联系方式：0755-25191091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公路大厦

电话：0755-25191212 传真：0755-25191212

电子信箱： /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俭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证书编号：D144036015

项目联系人：王章义

联系方式：1511244258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电话：0755-82896379 传真：0755-82896379

电子信箱：szme@szme.cn

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 2025 年罗湖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 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罗湖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罗湖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2025 年 罗湖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罗湖区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详见设施量汇编

备注：

①上述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以甲方提供的为准）。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累计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不超过原中标合同总价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单项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或超过中标合同总价 30%（或超过 5000 万元）部分的新接养桥梁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

③甲方有权根据养护范围的设施量变化情况调整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修小修项目，并可承担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险项目。

注：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保养（含保洁）	巡查工作	自行开展道路巡查和协助路政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 沥青路面 1.1 保持沥青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1.2 排除路面积水； 1.3 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1.4 处理沥青路面裂缝； 1.5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2.1 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2.2 排除路面积水； 2.3 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2.4 处理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 2.5 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 复合路面 3.1 保持复合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3.2 排除路面积水； 3.3 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3.4 处理复合路面裂缝（不含反射裂缝） 3.5 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4. 渠化岛、人行道、路缘石 4.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2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4.3 缘石、侧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二）路基部分 1. 路基 1.1 保持路容整洁，无杂物、无杂草； 1.2 处治路肩坑洼、隆起、缺口等轻微病害 2. 边坡、挡土墙 2.1 疏通排（泄）水孔； 2.2 清除边坡、挡土墙周边松动石块或影响设施功能的杂草、杂物； 2.3 处治边坡冲沟、裂缝、风化剥落、沉降缝堵塞等病害； 2.4 清除坡面掉块、落石块； 2.5 及时上报坡面树木倒伏情况 3. 排水设施 3.1 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和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	（一）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二） 1. 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 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 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 4. 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 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畅通； 3.2 清除排水设施周边松动石块和杂草、杂物； 4. 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人行天桥和连廊（含保洁）（如有）	1. 砌块类桥面铺装的保养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人行道，彩色防滑铺装层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沥青混凝土铺装； 2.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3. 更换或增补台阶、梯道防滑条； 4.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5.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6. 电梯的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7. 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8. 连廊清洁	
	人行地下通道（含保洁）（如有）	1.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2. 封堵或更换变形缝填缝料； 3. 道面砌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的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台阶、梯道防滑条更换或增补； 4. 栏杆扶正，固定、重新连接栏杆和护栏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 5. 疏通排水沟渠，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和检修； 6. 定期清洗通道内装饰等； 7.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8.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或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9. 电梯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10. 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11. 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12. 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检修工作，保持水泵正常工作。	
	涵洞（含保洁）（如有）	1. 涵洞汛期前后检查； 2. 涵洞洞口铺砌与上下游渠道顺接； 3. 清除涵洞内淤泥和洞口堆积物； 4. 清除涵台和锥坡体的垃圾、杂草等	
	附属设施（含保洁）	1. 清理锥（护）坡表面脏污、植被等杂物； 2. 复位偏离设计位置的中央分隔带盖板； 3. 清理避雷装置表面和周边杂物；紧固松动的接闪器、引下线等； 4. 清理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表面脏污、杂物、植被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 声屏障清洁，直立式声屏障、半封闭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半个月，全封闭声屏障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月。 5.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隧道保养（含保洁）（如有）	（一）土建结构 1. 内装 1.1 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1.2 侧墙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

		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1.3 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1.4 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1.5 内装构件紧固 1.6 立面标记清洗 1.7 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1.8 隧道间灯具保洁 1.9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1.10 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1.11 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2. 吊顶、遮阳棚和洞内其他构件紧固 3. 斜井、竖井 3.1 斜井和竖井保洁； 3.2 清除斜井和竖井内可能损坏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3.3 清理送风和排风口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4. 其他设施（土建） 4.1 其它设施局部修整、清洗； 4.2 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3 侧石和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4 其他构件紧固 4.5 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4.6 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4.7 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4.8 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4.9 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4.10 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4.11 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二）机电设施 1. 供配电设施 1.1 清理配电箱箱顶、表面上方、周边和底部污浊、痕迹； 1.2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 1.3 检查各配电设施元器件、开关、配件等是否正常，更换故障部件； 1.4 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 1.5 检查、紧固各接线或连接端子； 1.6 检查指令、指示装置，更换缺损或失效的部件； 1.7 处理金属构件和金属箱体表面锈蚀、轻微破损； 1.8 修复电缆外表、小范围线路断路 1.9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1.10 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执行。
--	--	--	-----

		2. 监控设施 2.1 检查摄像机外观、镜头是否污染； 2.2 检查监视器外观是否污染、损伤，图像是否清晰、稳定； 2.3 检查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和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和备份设备 2.4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3. 通风设施 3.1 检查网罩有无松脱、破裂； 3.2 检查风机支座固定螺栓是否松动； 3.3 检查风机表面、叶轮是否清洁，机械转动部件是否润滑，表面是否锈蚀； 3.4 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 3.5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4. 照明设施 4.1 检查、更换失效的灯具或其他器件，校正灯具的照射角度； 4.2 检查支架是否固定、脱落或锈蚀，灯具引入线是否破损老化； 4.3 检查灯具、灯罩和灯杆外表面是否清洁，金属构件和箱体表面是否锈蚀； 4.4 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 4.5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4.6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5. 消防和救援设施 5.1 清洁泵体，清除灰尘、污垢和锈斑； 5.2 检查消防栓启闭灵活性、密闭性，清洁消防栓及其附件； 5.3 检查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外观； 5.4 检查各管道连接处、软管连接处是否漏液； 5.5 检查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 and 电光标志亮度和功能是否正常 5.6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6.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 6.1 清洁设备和机内箱污染、灰尘，修复表面锈蚀、划痕； 6.2 检查隧道设施规定通信范围内的通话质量、修复通讯线路； 6.3 检查隧道内分机和喇叭固定情况，紧固松动设备 7. 其他设施（机电） 7.1 其它设施清洗和检查； 7.2 构件紧固、防锈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 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 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 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 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 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 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 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	1. 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 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 在新接养的道路设施的建设质保期之内的，属于施工质量缺陷责任的

		水； 9. 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 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 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维修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小修、抢修处置。 4. 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一）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及透水沥青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防水层破损等病害处治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洞、错台、拱胀、脱空、唧浆、沉陷及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等病害处治 4. 复合路面 反射裂缝处治，其余小修作业内容同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 （三）边坡挡土墙部分 1. 边坡破损、塌陷、失稳等病害处治 2. 柔性防护网缝绳脱落、网下架空、网材锈蚀、锚杆松动或拔出、基座变形、网材破损撕裂、积碴外鼓处治 3. 骨架防护的局部裂缝、脱空处治 4. 锚杆（索）、框格，锚头锈蚀、框格开裂、脱空处治 5. 护面墙、挡土墙：墙面勾缝脱落、松动掉块、墙身裂缝处治； 泄水孔堵塞、渗流、涌水处治 6. 检修道破损、缺失、栏杆锈蚀、松动、隔离栅破损处治 7. 排水设施堵塞、断裂、冲刷、冲毁、移位、渗漏、盖板损坏处治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如有）	一. 桥梁、人行天桥、连廊 （一）桥面铺装 1. 沥青混凝土桥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处治； 2. 水泥混凝土桥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槽、错台、拱胀处治； 3. 桥头跳车处治 （二）伸缩装置 1. 更换破损的伸缩缝止水带； 2. 混凝土保护带裂缝、破损处治； 3. 修复和更换功能失效或影响行车安全的伸缩装置 （三）排水设施 1. 桥头和桥下排水沟裂缝、水毁、渗漏、盖板损坏等病害处治； 2. 泄水管修复、更换 （四）栏杆、护栏和人行道 1. 混凝土栏杆、护栏和人行道构件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钢栏杆和护栏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锈蚀等病害处治； 3. 栏杆和护栏局部或整体更换； 4. 人行道伸缩缝修复、更换 （五）上部结构 1. 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钢结构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 3. 圬工结构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 4. 斜拉索（吊杆）防护套破损处治； 5. 斜拉索（吊杆）锚头锈蚀、渗水处治 （六）支座 1. 板式橡胶支座开裂处治；	

		2. 支座外露钢构件涂装缺陷、锈蚀处治； 3. 支座固定锚栓松动、剪断处治； 4. 支座脱空处治； 5. 支座调整、复位和更换； 6. 支座垫石病害修复或重新浇筑 （七）墩台 1. 混凝土墩台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圯工墩台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 3. 钢墩台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 4. 墩台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 （八）基础 1. 混凝土基础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圯工基础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 3. 钢基础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锈蚀和涂装缺陷等病害处治； 4. 基础冲刷、掏空处治 二. 涵洞 1. 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圯工结构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等病害处治； 3. 涵底铺砌破损处治； 4. 端墙倾斜、外鼓、冲刷处治； 5. 涵洞基础冲刷、掏空处治； 6. 涵洞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 三. 附属设施 1. 锥（护）坡坡面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和沉陷等病害处治； 2. 中央分隔带盖板表面缺损、裂缝病、破损或老化严重、支承长度不足等病害处治； 3. 避雷装置的日常维修； 4. 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非结构病害维修 5. 搭板下沉、破损、断裂和板底脱空处治	
	地下通道小修 （如有）	1. 主体结构裂缝、渗漏、破损处治； 2. 沉降缝填料开裂、破损、渗漏和接缝处碎边、错位处治； 3. 台阶、梯道、坡道和道面破损维修 4. 排水沟渠病害处治； 5. 机械排水设施病害处治； 6. 内饰破损维修； 8.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设施维修 9. 雨棚维修； 10. 电梯日常故障维修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空缺修补； 2.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3. 人行道板块下沉、拱胀、错台、凸起、破碎、坡口与车行道高差、盲道设置错误处治 4. 路缘石歪斜、接缝损坏、挤压、拱胀变形、破碎、缺角处治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一）交通标志 1. 交通标志增补、重置； 2. 标志板面翘边、破损处理； 3. 反光膜、标志版面更换； 4. 标志立杆、连接构件维修、更换； 5. 标志基础重置； 6. 可变信息标志显示模块、模组、诱导系统和柜体等设备构件的修复、更换、部件添置和系统升级等 （二）交通标线 标线清除、重划；更换、增补； （三）声屏障	

		1. 声屏障基础修复、加固； 2. 立柱校正、修复、更换； 3. 屏体、罩板及导流板修复、更换； 4. 卡件、紧固件和密封胶修复、更换； 5. 防坠落装置修复、更换 （四）防护与隔离设施 防撞护栏、人行护栏、分隔护栏、隔离栅、防落网、防抛网、车止石、分隔柱、弹性交通柱、限高架、隔离墩和防撞桶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 （五）视线诱导设施 轮廓标、突起路标、合流诱导标、线形诱导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 （六）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防眩板、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太阳能车道指示器、太阳能行人道口标、凸面镜、里程碑和百米桩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	
	隧道小修（如有）	一. 土建结构 （一）洞口 1. 截水沟、围岩破损处治； 2. 洞口挡土墙、护坡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破损处治； 3. 修复、更换缺损的护栏； 4.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处治 （二）洞门 1. 洞门结构破损处治； 2. 洞门护墙起层、剥落处治； 3. 洞门混凝土剥落处治； 4. 修复衬砌裂缝 （三）洞身、横通道 1. 衬砌裂缝、衬砌错台、衬砌剥落等病害处治； 2. 清除路面、衬砌的渗漏水； 3. 修复、更换破损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4. 隧道内排水设施、护栏破损处治； 5. 防火涂层破损修复； （四）检修道 1. 修复、更换破损的检修道盖板； 2. 检修道立面标记结构破损修复； 3. 护栏破损处治 （五）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破损修复 （六）内装 1. 修复衬砌裂缝； 2. 修复缺损、老化内装饰板； 3. 修复脱落侧墙瓷片； 4. 清除衬砌的渗漏水 （七）吊顶、预埋件 1. 吊顶和其他设施破损修复； 2. 防火涂层破损修复 （八）斜井、竖井 1. 风口或风道破损处治，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2. 其他相关设施破损修复 （九）其它设施（土建） 1. 结构物开裂、变形、缺损等病害处治； 2. 洞口绿化修复； 3. 修复、更换和增补洞口限高门架、减光设施、遮光顶棚、雕塑、铭牌等设施； 4. 相关房屋设施破损修复 二. 机电设施 （一）供电设施 1. 修复供电电缆、接线端子、电缆支架等故障，更换高低压配电柜内部仪表、避雷器、互感器、接触器等电气元件； 2. 修复或更换高压环网柜、电力变压器、备用发电机组等设施；	

		3. 改造或维保高压供电系统、UPS（或 EPS）系统、稳压电源系统和供电线路 （二）监控设施 1. 修复监视器图像不良（监视器故障、摄像机故障或通信线路故障）、矩阵操作键盘故障、单个摄像机通讯中断（摄像机故障、通讯线路或附属设备故障）、大面积摄像机通讯中断（视频矩阵故障、主光缆断开或核心交换机故障）、交通监控控制平台故障（控制平台或软件故障）、硬盘录像机故障，更换车道指示器、交通信号灯、车流量检测器、CO/VI 检测器等交通监控设施故障； 2. 监视墙整体升级改造、增补监控画面和设备、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改造视频线路和升级软件 （三）通风设施 1. 修复风机运行时振动超标（叶片、叶轮、转轴或轴承故障），清理风机叶轮积尘（风机叶轮批量除尘、防锈），更换损坏或寿命到期的风机配件，修复风机启动故障（供电电缆故障、电动机故障或 PLC 控制器故障）； 2. 维护风机整体防锈防腐、改造通风配电柜控制方式、改造供电线路、防护风机本体漆层、维保风机机械、提升技改风机机型 （四）照明设施 1. 修复照明灯故障（照明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器、LED 灯板等配件故障或供电线路故障）和回路照明故障（回路供电电缆故障或配电箱内电气元件故障）；修复路灯灯杆或灯臂故障（混凝土基础损坏、地脚螺栓松动或灯臂固定松动）；修复照明系统控制故障（控制电缆断开或 PLC 控制器故障）； 2. LED 节能改造；路灯、隧道照明控制系统改造；照明线路、照明配电柜、照明控制柜内元件预防性试验等项目 （五）消防和救援设施 1. 修复消防栓阀门启闭故障、消防管道锈蚀、管道伸缩节故障、软管卷盘故障（软管连接松动或软管破裂）；修复栓口出水故障（管道堵塞、管道渗漏或减压装置故障）；修复消防泵启动故障（消防泵故障或控制装置故障）；重新灌装水成泡沫箱、灭火器等工作；修复消防报警报警控制柜、区域报警控制器、软件系统性故障等问题； 2. 更换防火卷帘门、人行通道门；改装喷淋系统、改造消防管路、整箱换装地下变电所水成泡沫箱等 （六）紧急电话与有限广播 1. 修复紧急电话主机故障（供电故障或主机本体故障）；修复隧道内分机故障（电源输入故障或分机板故障）；修复紧急电话通话故障（语音卡故障或音频线接触不良）； 有线广播设 2. 升级改造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增减、移位紧急电话和有线广播的布置点 （七）其他设施 1. 修复轨道巡检机器人摄像头、移动设备、导轨等前端设备故障；修复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控制和数据处理服务器故障； 2. 修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头、检测器等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智能检测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后端设备故障； 3. 修复衬砌智能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传感器、通讯线路故障； 4. 修复电力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数据采集器、通讯线路故障； 5. 修复给排水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电磁阀、液位计、控制器、水泵等设备故障。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 (如有)	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除外）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

		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 隧道土建管理 3. 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 隧道监控管理 5. 隧道应急管理 6. 后勤保障管理（供配电、通风、照明设施养护） 7. 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 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 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隧道消防和救援设施养护） 10. 隧道通讯（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养护）	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 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巡查内容：脏污、按键失灵、照明设施损坏、运行异常） 2. 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保洁内容：电梯的检查包括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保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选用的清洁剂不得损坏、腐蚀电梯材质。自动扶梯保洁时，应在停止运行时进行。） 3. 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5. 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 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	1. 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 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 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 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 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 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 2% 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新应用将与督查考核结果挂钩，未按要求投入四新技术应用的，扣除督查考核结果分数 5 分。
	预防性养护	应按道路养护管理要求制定路面预防性养护科学决策方案。采取的预防性养护技术，应能满足道路等级、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及组成、气候条件等要求，且应能实现养护目标。	

二、合同期限

1.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本次签订为第二年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合同结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无法定事由或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甲方当年获批的预算金额。
2. 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价格波动（上一年度的平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价格信息对比）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结算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5.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39556498.57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11.98%。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 etc 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 (95%) 和绩效费用 (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

序号	考核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额
1	考核得分 ≥ 95 分	支付 5%，即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 万元
2	95 分 $>$ 考核得分 ≥ 90 分	支付 4.5%，即支付 万元
3	90 分 $>$ 考核得分 ≥ 85 分	支付 4%，即支付 万元
4	85 分 $>$ 考核得分 ≥ 80 分	支付 3.5%，即支付 万元
5	80 分 $>$ 考核得分 ≥ 75 分	支付 3%，即支付 万元
6	75 分 $>$ 考核得分 ≥ 70 分	支付 2%，即支付 万元
7	70 分 $>$ 考核得分	不支付绩效费用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 (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保洁及日常 保养	年	8356661	7355533.01	每年总价包干。
2	小修工程（含抢 修费用）	年	71893969.07	32200965.56	1. 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

					=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净下浮率})$ 。 4. 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 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 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 用的 30%。 5. 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 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 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 高限价。
3	其他	年	/	/	
4	合 计	年	80250630. 07	39556498. 57	

注：1. 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 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常规的交通疏解费和措施费（经甲方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 号）；
- （2）《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5）《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 （6）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9 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

有的材料、设备，参考 2023 年第 1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7) 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 9 月人工工日价格；

(8) 《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

(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清洗刷新技术指引》（2017 修订版）；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其他相关养护管理指引及文件。

1.4 招标控制价编制约定：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桥梁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隧道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和《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技术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括：日常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电梯维保（如有）、电费（如有）等。

1.4.1 保养和小修：

(1) 按照《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中的实物消耗量指标，套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费率计算出各类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单价（计价软件中采用全费用模板计算），根据全费用估算指标单价计算出日常保养费计算基数和小修总费用计算基数，再以计算基数分别按 8%、92%的比例计算保养、小修的费用，即

1) 日常保养费计算基数 $\times$ 8%=日常保养费用；

2) 小修总费用计算基数 $\times$ 92%=小修工程费用。

(2) 本项目养护范围道路桥梁及隧道设施考虑新建、大中修、改建等因素，在小修工程费用中考虑折减系数，主要如下：

1) 竣工或大修至今时间 <2 年：费用基数 $\times$ 92% $\times$ 0.1（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2) $2\text{年} \leq$ 竣工或大修时间 <5 年：费用基数 $\times$ 92% $\times$ 0.4（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3) $5\text{年} \leq$ 竣工或大修时间 <10 年：费用基数 $\times$ 92% $\times$ 0.7（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4) 竣工或大修至今时间 ≥ 10 年：费用基数 $\times$ 92% $\times$ 1.0（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1.4.2 日常保洁（如有）：

声屏障保洁频率：直立式声屏障、半封闭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半个月，全封闭声屏障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月。隧道门墙、侧墙和通道清洗频率不少于 1 次/半个月，隧道顶板保洁频率为 1 次/年。

1.4.3 费用构成：

乙方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项目日常养护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除非另有规定，日常保洁、日常保养费用及小修工程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常规的交通疏导费和措施费（经甲方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规费、应纳税额（或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在一年合同期内

不予调整。

2. 合同支付办法:

(1) 每年养护合同根据《小修保养管理制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2) 在结算审计前, 每个月的养护费用支付上限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养护费用并扣除核减费用(含扣除 5% 的绩效费用和各类违约金) 后的总费用的 85%。

(3) 如有含电费, 电费部分按实核销及支付, 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泵站电费、隧道管理(含照明、通风、监控等) 一切用电费用) 不得超过每年电费的规定费用(若超过, 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4) 余款在结算审计后并根据年度履约评价和督查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 其中 5% 的合同绩效费用将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进行扣减。

(5) 每年累计支付养护费用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支付指标。

3. 费用的支付程序

3.1 由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提出支付申请, 报甲方审核。

3.2 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的养护费用金额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报市交通运输局或市财政局审批、支付,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3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 若因财政支付政策要求需乙方提供其他支付申请材料的, 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

3.4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

新增设施和变更工程费用的计价, 应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或没有适用于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的细目单价, 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编制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价款(人工及材料的信息价采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格。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 参考 2023 年第 1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 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 仍没有的, 通过市场询价平台(筑龙网询价平台: <http://xj.jiaoyi365.com>、斯维尔询价平台: <http://www.51xjcg.com>) 确定), 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 报甲方核准作为最终结算细目单价。

四、管养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标准与规范

1.1 严格按国家和深圳市维护项目相关质量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养护, 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的內容和要求, 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相关管理制度。在养护工程实施中,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

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养护；甲方亦将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考核管理，但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1.2 在养护工程实施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制定的标准文件、规范文件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如果有废止、修订或新颁但未主动公开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披露修订或新颁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执行，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减，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3 对于养护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 7 天前报经甲方审批后，方可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应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且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1.4 当适用于养护工程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令。

2. 乙方的配置的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

2.1 一般要求

(1) 用于本招标范围的一切人员和设备，养护管理班子和养护机械设备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养护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养护安全的要求。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

(2) 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路基、路面、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坏或造成污染。

(3) 乙方应按投标书的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若甲方发出了变更令，乙方应按甲方的变更令执行。

(4) 乙方应具有完整管理班子，班子成员配置齐全，且应指定 1 名班子成员专职分管所有养护标段的管理。班子成员专职分管领导应按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参加指定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等，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2.2 养护人员规定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建立具体完整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组织架构和管理人员应报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和变更管理架构，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完整的养护班组管理，明确详细班组安排情况，根据合同额大小和管养范围设置多个养护班组（原则上每 2000 万元的养护合同额至少配置 1 个班组），并应明确班组负责人。养护班组人员（含分包人员）应在养护管养路段（或相邻区域）范围内就近设置工作和生活驻点，以服务于养护区域，所有养护人员在合同履约期间应长期驻点养护。所有班组负责人及养护驻点应报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班组负责人或取消驻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3) 乙方从事道路养护人员和养护机械设备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统一着装。

(4) 每处养护作业现场,需至少配备一名经过市交通运输局培训合格并颁发道路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合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

(5) 各类养护施工班组应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的施工班组应及时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班组不得进场施工。

(6) 甲方对乙方项目组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

2.3 规范规定的机械设备

(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设备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设备,除非甲方批准使用其他设备。

(2) 如果乙方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设备,则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设备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理由。

(3) 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后,替换设备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甲方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终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甲方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设备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养护基地的日期,并报甲方批准。乙方应在甲方批准的期限内将表列设备运至养护基地。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备运出养护基地。

(6) 在高快速路和设计时速60公里(及以上)的道路上养护作业时,必须配备使用防撞车(又称顶尾车),其他道路建议配备使用。

3. 养护工程管理要求

3.1 一般要求

(1) 经常保持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2) 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养护工作质量,延长设施的使用年限,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实行设施的全面养护、综合养护,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设施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

(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治理设施存在的病害和隐患,逐步提高设施的抗灾能力。

3.2 质量要求:

(1) 按照国家、部委、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做好养护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养护质量责任制,严格实行中间质量检验,完工后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评定及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操作规程》做好自检工作,组织验收。

(2) 养护必须加强技术管理,贯彻国家有关养护的技术政策、标准和法规,做好以提高道路养护质量为核心的技术管理工作。做好年度路况检测,工程检查、验收和技术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3.3 管理要求

(1) 开工报告

乙方合同签订前 10 天应向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养护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养护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通知书。

(2) 制定年度日常养护计划

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根据投标书确定的养护管理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批示，编报实施性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日常养护组织、日常养护进度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年度日常养护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提交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不符合要求，应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2) 日常养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年度计划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与要求，及时提交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3)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养护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甲方批准。如乙方未按批准的计划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4) 乙方必须按照养护管理方案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3) 乙方应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和甲方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4. 保洁、保养及小修作业的管理

严格按照本合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1 日常保洁要求

应经常性、周期性地对道路设施进行清洁维护：

(1) 保洁频率（如有）：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4.3 保养工作要求

4.3.1 保养作业要求

(一) 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保养作业内容，养护单位均必须按规范和本制度要求做好保养工作。

(二) 结合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病害。

4.3.2 保养质量评定办法

每月对上月已完工保养工程的及时性和工程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一) 保养及时性检查

保养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保养工程则认定为不合格，在履约考核中逐项核减

保养费用。

紧急病害维修处理时限表

类别	处理时限
钢筋混凝土/砼类	72 小时
砌体/铺装类	48 小时
钢结构/安装类	48 小时
更换/沥青路面类	24 小时
桥涵、隧道等结构类	按任务书时限
机电设施保养	72小时

（二）维修质量检查

保养工程质量检查采用每月抽查方式，随机抽取若干项目并负责现场检查。工程质量不满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及相应规范标准的保养项目则认定为不合格项目。

4.3.3 保养质量控制办法

建立保养质量检查监督体系：养护单位自检，甲方月度履约考核。

4.4 小修工作要求（含抢修及抢险）

4.4.1. 小修作业要求

（一）小修要按照有关公路和市政道路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操作技术指引》的规定，由甲方组织实施。

（二）养护单位需要及时填写小修工程任务书及完工报告。

（三）小修质量应严格按照交通部和建设部的有关标准及《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进行检查。对已经实施 GBM 工程、文明样板路的公路路段，其小修质量应达到《国省干线 GBM 工程实施标准》和《国省干线公路文明建设样板路实施标准》的要求。

（四）结合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病害，病害处理时限为甲方下发维修命令时的规定时限。对于应修不修或未及时修复的，并由此产生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4.4.2 小修质量评定办法

每月对上月已完工小修工程的及时性、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4.4.2.1 维修及时性检查

小修工程（含抢险工程）需根据甲方批准的完成时限内完成；除甲方另有规定外，抢修工程参照保养工程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小修工程在履约考核中逐项核减小修费用。

4.4.2.2 维修工程量、质量检查

1、养护企业应加强自检，确保小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符合《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养护人员、材料、设备的检查，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

2、履约考核

小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根据《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履约考核，小修工程量误差率超过 5%和工程质量不满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的小修项目统一认定为不合格项目，同时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养护企业施工过程的抽检。

4.4.3 小修质量控制办法

建立小修质量检查监督体系：乙方自检，甲方进行履约考核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检查工作主要依据《养护操作技术指引》的验收标准执行。依据《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通过对不合格项目采取核减小修费用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5. 电梯工程维保

5.1 管理范围

标段范围内隶属甲方管辖的电梯(自动扶梯、垂直电梯)。

5.2 管理规定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实施服务。

(2) 乙方在维修中使用的零配件必须为所用电梯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正品，扶梯的大链和齿轮质保期为两年, 其他的更换部件质保期为一年。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方式，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未列明的配件按市场价 8 折予以优惠提供，若因养护工作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因使用和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而损坏的备品配件，按市场价九折予以优惠提供。

(4) 如养护过程中须安装设备或配件，在安装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所更换的配件保修 6 个月，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乙方须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整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后实施。

(7) 乙方应通过日常的管理，加强现场值班和安全运营管理，定期检查电梯的安全情况，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电梯的日常运行。当发现问题或现场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展，并及时通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和甲方。

(8)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正常的电梯养护管理制度。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10) 乙方须每天做好电梯运行状况的登记，并建立完善的电梯管理台账，包括保洁台账，出勤台账等。

(11) 乙方须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12) 针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使用负荷重、运行时间长、客流集中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采取特别的管理措施，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一是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电梯每日开启时应进行试运转，并对设备安全状态进行检查确认；电梯运行时要进行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电梯停运后要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提高维护保养频次。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养护频率基础上，根据电梯使用状况，增加养护频率（养护频率应不低于人流密集的商场电梯的养护频率）。三是加强安全值守监控。乙方须引入视频监控装置对设备运行进行全过程监控；在客流高峰时段，要在关键位置安排专人进行值守，疏导客流，引导乘客安全乘梯。

(1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电梯养护，清除隐患、排除故障。

(14) 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现场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

(15) 为确保本合同工作的顺利实施及现场附近和过路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养护时，乙方必须合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等安全防护设施。

(16)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养护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按照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更换下的专用部件、印板将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配件不流入市场。

(17)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国家、部委(总局)、广东省、深圳市和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规定。

(18) 乙方须定期检查电梯运作情况，提供合格的养护服务。因乙方养护不当或未及时养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领域及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损失补偿、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电梯养护作业时，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当、或因养护不合格、或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而发生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索赔、损失补偿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除承担具体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

(20) 乙方对存在的非养护责任范围内的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必要情况下，乙方经甲方要求应协助甲方解决前述的故障。

6. 路况登记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路况登记工作。每年十二月份，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一次路况登记，路况登记的内容包括：

- (1) 路况平面略图
- (2) 道路基本资料
- (3) 路况示意图
- (4) 构造物卡片：桥梁、房屋等
- (5) 登记表：挡土墙等

6.2 进行路况登记时，应以现状调查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竣工文件、技术总结等为依据，资料不全的应补充进行调查和测绘工作，调查结束后，在每年 12 月份对原路况变更部分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登记的范围包括中修、大修、改善和加固项目及部分小修等，以及道路预防性维修建议，作为当年年末的道路路况。

6.3 道路路况登记资料应利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保存，建立电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4 乙方每年应按省公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所辖区内国省县乡道交通量调查，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7. 重大事件及应急抢险管理

7.1 为使甲方及时了解和处理各种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坏或损失，保障项目交通畅顺、行车安全，乙方在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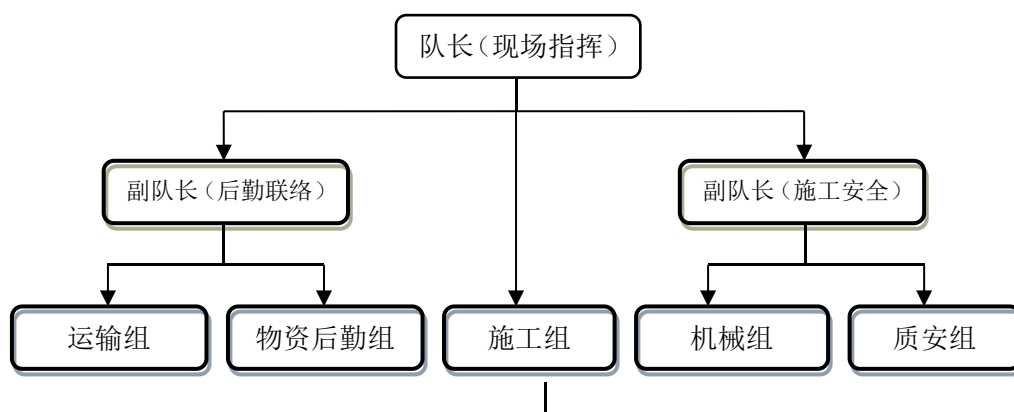
7.2 重大事件及应急抢险的范围

事件种类 事件原因	隧道	桥梁	路面	防护	附属设施
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等	洞口坍塌、衬砌开裂、墙体变形等。	墩台基础冲空、桥头引道缺、断，桥梁倒塌等。	水淹路面导致交通中断，路面严重沉陷等。	出现塌方、滑坡、水毁等。	倒塌、断裂等。
意外事故	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	撞击、断裂、桥面空洞、火灾、爆炸、超限车辆通过等。	火灾、路面出现空洞、重大交通事故等。		

7.3 发生上述任一重大事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并在事件发生起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应急处理、抢修、疏导交通，以减少损失。

7.4. 应急抢险要求

7.4.1. 乙方应建立道路养护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组织架构要求如下：



7.4.2. 道路养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人员配置表

表 7.1 道路养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人员配置表

岗位	职数	职责
队长 （现场指挥）	1	主持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抓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管理，组织落实主管部门下达的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任务。
副队长 （后勤联络）	1	专职联络员，协助队长做好内部、外部沟通协调，分管应急物资、设备调度、工程计量及相关保障工作。
副队长 （施工质安）	1	现场负责人，协助队长做好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工作，分管施工抢险和质量安全工作。
施工组	1	道路、桥梁、隧道、边坡等专业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做好应急演练及应急任务处置工作。
机械组	3	做好机械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及特种机械操作。
质安组	1	做好应急救援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做好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物资后勤组	1	做好应急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及相关物资采购，应急队伍资料及应急救援任务相关工程计量资料的整理。
运输组	1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
合计	10	人员测算，以满足一般或较大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中可连续作业 24 小时。

7.4.3. 乙方至少配置按以下要求抢险物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如相邻区域出现险情可临时征用各储备点的应急物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相应费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计算。

表 7.2 道路养护应急物资配置表

物资分类	序号	重点应急物资	单位	数量	备注
通信指挥	1	扩音器	个	2	
	2	非防爆对讲机	个	4	
现场监测	3	望远镜	个	1	
	4	非防爆相机	台	1	
测量仪器	5	万用表	台	1	
	6	测温仪	个	1	
	7	测距仪	个	1	
	8	水准仪	台	1	
	9	全站仪	台	1	
安全防护	10	安全帽（玻璃钢）	顶	20	
	11	安全带	套	20	
	12	安全鞋	双	20	
	13	水靴	双	20	
	14	雨衣	套	20	
	15	劳保手套	副	20	
	16	疏散指示棒	根	10	
	17	警戒带	盘	5	
	18	水马	个	20	
	19	护栏	个	20	
电力照明	20	应急照明灯	个	5	
	21	电工工具包（含尖嘴钳、螺丝刀、电工刀、测电笔以及断线钳、紧线钳等）	套	1	
	22	应急强光手电筒	个	2	
能源动力	23	发电机	台	1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交通与岩土工程抢险	25	挖掘机	台	1	
	26	装载机	台	1	
	27	压路机（中小型）	台	2	
	28	移动标志车	台	1	
	29	自卸汽车	台	2	
	30	防撞缓冲车	台	1	
	31	电风镐	台	2	
	32	切割机	台	2	
	33	电焊机	台	2	
污染清理	34	排水泵	台	1	
	35	洒水车（6000L）		1	
工程材料	36	沥青冷补料	吨	10	
	37	水泥	吨	5	
	38	砂	m ³	5	
	39	石	m ³	5	
	40	编织袋	个	200	

7.4.4. 乙方应自行建立多个抢险物资储备点满足道路养护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存堆放，如养护标段范围内存在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详见下表），经乙方书面申请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抢险物资储备点不能作为养护基地使用；如养护标段范围无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乙方应在养护标段范围内自行设立（或租用）多个抢险物资储备点，且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到养护标段范围发生险情点的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路程。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的位置、面积及储备要求另行规定，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的位置应向甲方及交通设施管理报备，政府产权的应急物资储备点具体如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表 7.3 养护标段范围内存在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

序号	辐射范围	基地名称	地点	管理单位	所属单位	备注
1	福田区	福田口岸公交总站	福田区国花路南与福民路东交汇处 （即福田口岸西广场）	福田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2	罗湖区	罗湖口岸公交总站	罗湖火车站东广场（罗湖商业城旁）	罗湖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3	盐田区	大梅沙公交总站	盐田区大梅沙环碧路1号（万科东海岸社区路口与迎宾路交汇处）	盐田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4	南山区	海上世界公交接驳站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架空层结构）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5	南山区	深圳湾口岸公交场站	深圳市南山区东四路（深圳湾口岸公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6	南山区	侨城北公交综合场	南山区龙珠大道8号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7	宝安区	燕川村公交总站	宝安区红湖路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8	宝安区	江边村公交总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朗碧路与松兴路交汇处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9	宝安区	沙井市民中心公交总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南东路北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0	宝安区	福凤路公交总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山大道以南福永东大道（原福凤路）以东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1	宝安区	白石厦公交总站	宝安区立新路与福洲大道交汇处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2	宝安区	机场东公交接驳站	宝安区机场东地铁站出口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3	宝安区	裕安西路公交总站	宝安区新安六路1101号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4	龙岗区	横岗养护基地	龙岗区武深高速入口（早禾坑工业区东北）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5	龙岗区	万科第五园公交总站	龙岗区坂田万科第五园社区环城南路2号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6	龙岗区	红棉路公交首末站	红棉路和爱南路交界处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7	龙华区	简上村公交总站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简上路北	龙华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8	坪山区	深圳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公交场站	深圳市坪山站附近	坪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9	光明区	塘明收费站养护基地	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办田寮村	光明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7.4.5. 乙方应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时掌握相关动态，乙方企业负责人、养护标段负责人等人员需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有关规定，规范灾情、险情等突发情况报送工作，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8. 劳务分包及养护人员培训

8.1 乙方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劳务人员应持有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加入乙方养护队伍班组从事养护，养护人员应常驻养护基地。

8.2 乙方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同时积极参加交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重视质量、人人重视安全，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9. 材料

9.1 质量要求

(1)采用的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2)采用任何替代材料，须经甲方批准。

(3)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4)已进场但检验确认为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指示，及时清除出场，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搬运与贮存

(1)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用车辆运输集料时，应防止运送途中集料漏失和离析。

(2)材料堆存以前，乙方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

(3)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粉质材料应有遮盖，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4)为应急抢险使用而准备的材料，应贮存于甲方准许的项目用地范围内。

(5)乙方搬运与储存材料，应当遵守国家、省、市的规定，不得将搬运或储存工作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9.3 取样与试验

(1)材料(包括甲方所供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甲方另有准许。

(2)试验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在获得国家质量认证的试验室进行，甲方另有规定者除外。

(3)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10.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10.1 乙方应自费保管养护进度、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养护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养护进度和养护质量时查阅。

10.2 资料收集及整理每年进行一次，乙方须按项目的分类将所有养护原始记录、测量、实验、工序质检资料等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归档工作，并报甲方审批。

11.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11.1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

11.2 若在养护期间需拆迁结构物或地下管线，乙方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并按甲方的指示办理。

11.3 乙方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进行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路产管理部门（如路政等）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时应有相关管理部门的代表旁站时进行作业。

11.4 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乙方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

11.5 如果由于乙方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力，因养护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受到影响或损坏，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或赔偿。

12. 养护作业质量管理

12.1 养护作业质量管理主要检查路况实际达到质量要求的程度，反映项目养护的实际效果。

12.2 养护作业质量考核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养护操作规程》等系列指引及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执行，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合同金额。

12.3 普通国省道预防养护年均实施比重不低于 10%（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高速公路预防养护年均实施比重不低于 10%。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重不低于 10%（资金与里程一项满足即可）

12.4 普通国省道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8%，高速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5%。

如乙方未按 12.3/12.4 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则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③“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者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进行处罚。

13. 乙方养护基地建设

13.1 一般要求

1. 除项目隧道监控基地可供使用外，乙方应自行建立(或租赁)养护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

2. 乙方应事先做好基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并上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3. 基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隧道监控基地，乙方使用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基地养护工作(但不限于)：

1) 房屋屋面及墙体如发生渗漏应及时维修。

2) 屋面墙体粉刷后，起壳、剥落、疏松等损坏部位应凿除并清理干净后重新粉刷。

3) 损坏的门窗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4) 房屋的刚构件应定期维护，清除锈蚀，并按规定涂刷防锈漆和油漆。

5) 监控室、配电房、泵房等房屋建筑应做到地面无积尘和油污。

6) 基地绿化应定期维护。

13.2 乙方养护基地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 乙方应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

2. 乙方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包括微机联网所需的机型及软件)、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应绿化、美化生产、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到位，并处理好临时雨污水排放，以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13.3 乙方养护基地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1. 基地医疗

(1) 养护实施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急救服务。

(2) 乙方应就有关供水、环境卫生、垃圾与污水处理以及工人健康等方面的有关问题，征求并遵从有关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意见。

2. 防火

本工程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生活和生产区配备必须的消防设施，配置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管理和对养护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13.4 乙方养护基地其他建设

1. 车间与工作场地

(1) 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设备进行大修、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如钢筋、钢板等)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加工设备。

(2) 设备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人工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2. 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同时做好排水和消防设施。

13.5 养护基地临时设施的拆迁

合同履约完成后，乙方养护基地中的一切临时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乙方财产，如有要求，乙方应自费将其全部拆迁，并使地貌恢复原貌。

13.6 政府产权养护基地情况

如养护标段范围内或相邻区域内有政府产权的养护基地的(具体基地情况详见附件)，乙方应无条件使用该基地作为本合同内的养护基地，并由乙方负责基地的维护建设工作，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第三方按相关标准评估的养护基地使用费(租金)，向甲方或财政部门按月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如养护标段范围内或相邻区域内没有政府产权的养护基地的，则由乙方另行租赁或建设相应的养护基地。

14. 隧道市政管理（如有）

14.1 一般要求

（1）隧道市政管理应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的原则，充分发挥隧道社会效益。

（2）隧道市政管理机构应参与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他有关工程设施的接受、整理和分析隧道竣工资料和工程技术档案，作为运营管理的原始技术依据。

（3）隧道管理除应遵守本技术规范外，还应遵守国家和交通部门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4.2 运营管理要求

14.2.1 人力资源管理

（1）人力资源的配置应能满足隧道管理 24 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和拯救的需要。

（2）提高应急反应速度，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

（3）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容许上岗工作。

（4）建立培训机制，每年对在职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5）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6）监控岗位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具有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同时还必须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身体和家庭条件能够允许进行 24 小时轮班的要求。

（7）交通指挥及拯救岗位人员必须有足够的体能并具有基本的交通指挥能力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知识。

（8）拯救车司机必须持有驾驶和操作该车辆所必须的证件，针对各种事故车辆能熟练进行处理。

（9）机电设备维护岗位人员必须根据机电系统所涉及到的专业配备机电、计算机网络、自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14.2.2 土建结构管理

（1）土建结构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土木建筑工程结构物，如洞门、衬砌、路面、防排水设施、监控楼、配电房、水泵房、水池等结构物。

（2）土建结构的养护工作分为清洁维护、结构检查、保养维修和病害处治四个部分。

（3）清洁维护的工作内容应包括清除结构物脏污、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结构物外观的干净整洁。

清洁周期应综合考虑隧道状况、交通量大小及组成、结构物脏污程度、清洁方式及效率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加以确定，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干扰。采用湿法清洁，应注意保护隧道内机电设施的安全，防止污水渗入设施内。可根据实际效果选择确定清洁剂，宜选用中性清洁剂。采用干法清洁时，应严格遵守清扫机械操作规程，既应保证清扫质量，也应避免损伤顶板或内装。清扫时应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对于清扫不能去除的污垢，可用清洁剂进行局部处理。

(4) 土建结构的保养维修工作主要包括经常性或预防性的保养和轻微破损部分的维修等内容,以恢复和保持结构的良好使用状态。保养维修应根据土建结构的检查结果的要求进行。

(5) 病害处治应根据结构检查结果,针对病害产生原因,按照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方案。处治方案可由一种或多种处治方法组成。病害处治应充分考虑到对交通的影响和采取的应对方案。

(6) 隧道的交通标志应保持外观完整、清晰、醒目,保持位置、高度和角度适当,确保交通信息传递无误;交通标线应保持完整、清洁和醒目。

14.2.3 隧道监控设施

(1) 监控设施主要包括烟雾浓度探测仪、CO 检测仪、交通量检测仪、车高仪、电视监控设施、播音设施、可变信息板、限速标识设施、信息处理设施以及控制软件等监视隧道营运状态、设备运转情况及控制相关设备运转的各种设施。

(2) 监控设施日常检查是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3) 监控设施可不进行分解性检修。其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可按表 12.1 进行。

表 14.1 监控设施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

设施名称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	经常性 检修	定期检 修
			1 次/月	1 次/年
烟雾浓度 探测仪	感光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聚焦镜防护罩全面检查清洁	√ √	
	记录仪	1. 记录状态 2. 补充油墨、记录纸	√ √	
	监控单元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调整工作状态、透过率指标 3. 计量仪、显示器、故障显示灯是否正常 4. 操作开关、继电器、电磁开关、配线断路器是否正常 5. 配线有无异常、污染、损伤、过热、松动、断线等 6. 清扫	√ √	√ √ √ √
co 检测仪	分析仪及 自动校正 装置	1. 确认分析仪的指示值是否正确 2. 空气过滤器是否有污染 3. 确认除湿装置的功能 4. 确认自动校正装置的功能 5. 检查通风装置的功能	√ √	√ √ √
	吸气装置	1. 吸气泵的运转有无异响、过热、振动 2.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3. 检查检测仪读数有无异常	√ √ √	
	记录仪	同烟雾浓度记录仪		

	采气口	隧道采气口过滤器的清洁与更换		√
	监控单元	同烟雾浓度探测仪监控单元		√
交通量 检测仪	检测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检查动作及调整灵敏度 3. 安装状态		√ √ √
	监控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动作状态 3. 各种测量数据可靠度 4. 测量仪、显示器、故障显示灯有无异常 5. 测定传输电流 6. 电子线路板、继电器的安装状态 7. 盘内配线有无损伤、过热、松动、断线 8. 清扫	√ √ √ √	√ √ √ √
	记录仪	同烟雾浓度记录仪	√	
车高仪	检测单元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确认工作是否正常 3. 调整光轴 4. 发射和受光部的清扫 5. 确认设定高度	√ √	√ √ √
	控制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工作状态 3. 测量仪、显示灯有无异常 4. 配电部分检查	√ √ √	√
电视 监控 设施	摄像机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动作确认 3. 防护罩的清洁 4. 电流电压测量 5. 调整聚焦及焦距	√ √ √	√ √
	安装部位	是否松动、锈蚀		√
	控制装置	1. 外观是否污染、损伤 2. 操作是否灵敏、正常 3. 与紧急电话等的联动试验 4. 与防灾控制的联动试验 5. 电压、电流测量 6. 设备清洁 7. 机内保养	√ √ √ 2 次/月 √	√ √
	传送装置	1. 外观检查是否有油污、损伤 2. 电压、电流测量 3. 测定传送水平	√	√ √

	操作台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功能是否正常	√ √	
	监视器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除尘 3. 图像是否清晰、稳定	√ 1 次/周 √	
	录像机	走带及录像质量测试	1 次/周	
播音设施	中波播音装置	1. 行车接听试验 2.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3. 电压及输出功率测定 4. 调制输入确认 5. 设备清洁	√ √	√ √ √
	扩音装置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电压、电流测量 3. 确认输出功率 4. 设备清洁	√	√ √ √
	操作平台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紧急播音试验 3. 监控试验 4. 电流、电压测量	√	√ √ √
	话筒	1. 外观检查 2. 紧急播音试验	√	√
	空中线路	有无腐蚀、损伤		√
	扩音器	1 安装状态检 2. 接听试验		√ √
可变信息板	全部	1. 外观检查 2. 检查自动闭合器的动作 3. 配线断路器、电磁接触器、变压器等有无异常 4. 显示板及继电器的安装状态 5 接发信号水平测定 6. 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7. 更换坏灯	√ √	√ √ √ √ √
计算机主 控系统	全部	1. 外观检查 2. 各部位检查、清洁、加油 3. 各部位的电压、电流检查 4. 发热检查 5. 病毒的防治 6. 系统启动的动作确认 7. 线路板检查、清扫 8. 控制软件维护与系统联动	√ √	√ √ √ √ √ √ √

		9. 打印设备状况检查		√
		10. 磁带存贮设备的动作检查及磁头行车与清洁		√
		11. 系统的开机检查与维护		√
中控室	全部	1. 温、湿度及清洁检查 2. 地板抗静电检查	1 次/周	√

(4) 隧道监控系统的软件维护每年应不少于两次。维护时应注意软件的修改完善，并保证联动运行功能的实现和软件可靠性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严格按操作规程或使用说明进行。

(5) 监控设施养护主要指标应按相应设备的产品说明要求进行，道路隧道的监控设施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14.2.4 安全运营管理

(1) 隧道管理部门应针对隧道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每年修订一次。

(2) 隧道不具备基本的运营条件时，应封闭隧道。

(3) 进行养护和维修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

(4) 进行交通管制，应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非特殊情况下，应按照先更改信号，设置好提醒和诱导，再进行管制。

(5) 隧道禁止超限和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车辆通过，确需通过隧道的，须报交警部门和路政部门审批后，尽可能安排在交通量较小的时段进行，采用引导和押运的方式通过。

(6) 隧道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救援、防灾演习，以降低意外事故对隧道造成的损失。

(7) 有特殊要求的隧道可以设置专门的救援队伍，并应配有消防车、吊车、指挥车、足够的灭火器材及物资等。

(8) 设备停工检修使防灾能力下降或可能影响正常交通的，要制定必要的交通组织计划，以便在检修期间实施。

(9) 隧道洞口周围 100m 范围内，未经隧道管理机构同意和路政部门许可，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危及其他隧道安全的活动。

14.2.5 后勤保障管理

(1) 后勤保障应配合运营管理需要。

(2) 后勤保障管理一般包括安全保卫、卫生清洁、食堂、办公文书、帐务处理、物资供应等工作。

(3) 后勤保障人员由于需处理的工作种类较多，各项工作工作量相对较少，人员可身兼多职，以精简人手。

(4) 食堂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期体检，合格的才允许上岗。

(5) 后勤保障设施的维护可由机电维护人员负责。

五、验收和结算

1. 验收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有关规定，乙方自行根据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申请或组织养护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应分别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质量要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同时主管部门和甲方做好项目抽检考核工作。有新标准或规范时，执行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或规范。

1. 甲方应及时组织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合理安排验收时间。小修工程原则上应在完工后 2 周内完成验收工作。

2. 乙方提供验收资料的约定：乙方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报送 3 套书面的完整验收资料及项目归档资料给甲方。

3. 竣工验收的约定：验收后依法需要进行验收备案的，由乙方负责备案，甲方不能够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结算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结算，报甲方审核。每年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审定为准，且原则上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相应计划金额。

1. 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及其它项目每年总价包干。

2. 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实行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3. 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本标段中标净下浮率）。

4. 本项合价为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5. 如有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布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原因除外）。

六、保修

1. 保修期限：

分别以每单的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的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保修内容包括：

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其他自然灾害。

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1) 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或者按照甲方的指令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损失，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情况紧急，甲方基于公共利益考虑，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报告的频率和次数。

(2) 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总体要求

1.1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及合同的规定执行。

1.2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过程监管，甲方抽查。如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甲方和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向养护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因乙方未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而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除合同约定外，养护单位整个实施过程中还应接受相关行政监察、管理部门的检查；接受市民、舆论的监督。

2. 安全、文明施工

2.1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有担任安全工作的资格，且熟悉所养护工作的性质。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养护作业安全预防措施和安全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养护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和本人像片，安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作业人员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制服。

2.2 用于养护的车辆必须有明显标志，如巡路车必须安装明显的警示标志，作业过程中应开启警示标志及应急灯，并在车辆的明显位置挂“养护车”反光字样的牌子。作业车辆停放时应当停放在作业区内，或经施工方案明确的其他允许停放车辆的场所，并按规定设立临时标志，禁止上述车辆逆行。作业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

2.3 乙方必须对养护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养护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对于在超车道或主车道上作业的养护人员，必须按要求放置交通标志。对在项目上进行不划定作业区的

流动作业时,须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

2.4 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到交通管理部门及路政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实施。工程施工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要按照《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的规定检查交通标志的摆放,不符合要求的不允许开工。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人看护交通标志,疏导交通,如因交通标志摆放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5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6 为确保本合同工作的顺利实施,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路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或当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环境保护

3.1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2 乙方在日常养护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养护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甲方不因污染而承担索赔或罚款。

3.3 乙方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4 乙方应在养护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3.5 乙方应及时处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至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3.6 乙方应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溪中。乙方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域、海洋或灌溉系统中。乙方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域、水质污染。

3.7 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环境、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3.8 按工程实施需要,乙方需使用取土和弃土场时,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凡是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应将相应的取、弃土场的环保措施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在使用中严格执行。在上述场地使用结束后,按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批准的方案进行取土场、弃土场的整治,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场地绿化。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 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

(2)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办理结算。

上述违约行为的责任承担约定：

(1) 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赔偿比例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20%。

(2)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办理结算：如有客观原因的，乙方应理解，并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2. 乙方违约

2.1 乙方人员违约

(1) 乙方管理班子和指定专职班子成员违约情况

①乙方管理班子配置不齐全，或未指定班子成员专职分管本合同养护管理的，将处以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专职分管班子成员如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的，处以乙方 5 万元/次违约金。

②专职分管班子成员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乙方应更换该名专职分管领导，如乙方未及时更换该人员的，将按未指定班子成员专职分管的违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2) 养护管理班子人员违约

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养护管理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进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 5 万元、技术负责人 3 万元；安全管理人员 3 万元，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主要管理人员，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每天（或每次）1 万元，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天（或每次）5000 元。

③甲方认为已委派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资历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人员，否则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备更换的不称职人员也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养护管理工作。

④标段负责人需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管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甲方将处以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⑤以上违约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3) 养护人员违约

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不是经甲方报备的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或养护班组负责人未常驻养护基地现场、或进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养护人员每人 5000 元/次。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养护技术人员每天（或每次）5000 元，养护班组

负责人每人每天（或每次）3000 元。每处养护作业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1000 元。未按要求备案的施工班组现场施工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10000 元。

③甲方认为已委派的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资历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人员，否则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满足合同要求。被更换的不称职人员也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养护工作。

④以上违约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经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4）负面清单制度

纳入“负面清单”的人员，各养护企业不得录用，并禁止此类人员从事与我市道路设施养护相关工作。

2.2 主要材料设备违约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型号或发包人要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或对缺失设备不能提供具体位置和联系方式，以便验证真实性的，则处以每台 3 万元/次的违约金，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每天处以 10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技术质量不达标、或安装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经查实，处以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除追加处以乙方 1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委托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4）高快速路和设计时速 60 公里（及以上）的道路上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撞车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5000 元。

（5）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交警部门相关规定，以及规范规程规定程序开展养护作业，如在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交通事故的，甲方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3 养护基地设置违约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要求设置养护基地的，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三个月内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6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储备应急物资、或未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或应急储备物资和储备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处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本项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安全、文明养护违约

(1) 乙方的交通疏解方案应符合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交通疏解措施，确保交通通畅和施工安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中。若乙方不按批准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交通疏解措施、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导致交通拥堵、有效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或交通事故等恶性事件发生，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每次1万-5万元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2) 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人道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在每个养护承包年度，由于养护单位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对乙方处以10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对乙方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1次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2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乙方存在未按安全文明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范进行施工围挡及设置警示标志；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反光衣；未对绿化进行覆盖保护；使用未通过验收的脚手架等行为)；养护过程中出现扬尘、噪音超标等违法环保规定被环保部门处罚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主要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5 养护质量违约

(1) 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和小修的工作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以3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如果在各种测量、试验、检测记录中作假或诱导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作假，或在工程量计量过程中虚报多报，一经查实，处以1万-5万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须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等有关标准规定进行作业，若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艺粗糙或其他不满足质量要求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按要求整改。

(4) 甲方可签发道路养护工程检查指令单，乙方须签字接收并按要求完成指令任务内容，若未按要求执行或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5万元/次的违约金。

(5) 若出现乙方保养保洁不及时、工作推诿、甲方交代工作任务后未及时处理等其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0-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6) 保养工程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未按照时限完成的则每单保养工程核减保养费用总额的

5%；工程质量不满足《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验收标准的保养项目则认定为不合格项目，应返工并按不合格项目占抽查项目比例扣除核减该标段当月的保养费用。

(7) 小修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小修工程每项核减该项工程总造价的 10%；对于小修工程量误差率超过 5%和工程质量不满足《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验收标准的小修项目统一认定为不合格项目，按不合格案件数占所抽查案件数的比例核减当月该标段小修工程费用，且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合格。

(8) 乙方须定期检查电梯运作情况（如有），提供合格的养护服务。因乙方养护不当或未及时养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领域及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损失补偿、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电梯养护作业时（如有），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当、或因养护不合格、或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而发生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对于应修不修或批准修复而未及时修复的，由此导致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在接到甲方或工程师的实施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实施作业的，处 500 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超过三次的，甲方可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承包。

②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工程资料的，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乙方未按甲方下发的正式任务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且未及时提供合理说明的，处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当遇到台风、暴雨等（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作业天气时，经工程师认可，实施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做好应急保护措施。

(11) 经甲方告诫、劝勉，乙方仍不严格执行电梯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12)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乙方若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保修义务，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保修，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6 媒体舆情监督的违约行为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社会有效投诉或媒体曝光，将按《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考核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操作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2.7 其它违约行为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完成分包或转工程价款（经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认定）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 乙方未按要求成立 24 小时应急抢修或服从甲方安排的，将处以每次不少于 1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

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3) 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4) 乙方未按要求在道路巡查时对违法开挖、不规范施工以及路面恢复不到位等行为进行制止或上报的，处 500 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处以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6) 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以本年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且甲方可直接按其核实的金额办理结算。

(7) 乙方小修工程验收申报金额或工程数量不准确，与实际发生金额、工程数量差额超 3%，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处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充分调动人员、设备等资源的，导致小修工程推进缓慢，超过任务书时限的，甲方视超时情况，处不小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可多次处罚。

2.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度的日常养护合同：

(1) 因多次弄虚作假、行贿受贿被相关部门调查等诚信问题，被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明确不予续签合同的；

(2) 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2.9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止）的其他情形：

(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中止）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中止）的情形。

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交通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考核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操作细则》等规定，并接受相关制度的履约考核管理及相应违约处罚条款。

3. 违约条款执行或冲突处理

(1)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 其他未尽违约处理按交通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考核督查操作细则》，以及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或办法执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

2. 如法律法规允许，且本合同专项养护项目需要，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分包事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将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报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

3. 分包合同管理要求：

(1) 完善分包派单机制。乙方应小修工程在实施前，以任务单的形式对分包企业下达工程任务，任务单中应包括主材供应形式、开工和完工时间、项目单价、工程量、工程金额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总包与分包结算时应以任务单为依据。

(2) 加快对分包企业的进度款支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善支付机制，简化支付流程。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支付时需准备的资料清单。当乙方收到符合分包合同要求的支付资料时，原则在一周内完成支付。

(3) 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对于独立巡查人员，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代发工资制度；对于养护作业人员，应制作实名制花名册，备案书面工资支付台帐等。

(4) 乙方不得低于成本价分包。甲方定期抽查小修工程分包下浮率。当下浮率超过 20%时，乙方应向甲方和技术咨询单位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企业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

(5) 公开主材价格。乙方提供主材的价格应公开透明，并在分包合同中列清。如当前未列清，则应与分包企业签订补充协议。主材价格和补充协议应报交通设施处和甲方备案通过。

(6) 规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乙方应与每个分包企业在单个分包合同中约定所有分包工作内容。如增加了分包工作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原则上乙方不收取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的，各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分包合同价的 5%，鼓励保函保险的工程担保方式。

4. 分包管理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要求下达任务单的，以每单每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下达的任务单内容不完整的，以每单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的，每次处该进度款的 3%的违约金。

(3) 乙方未严格《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规定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甲方有权自行向相关人员支付工资，相关工资从乙方已完成的养护费用中扣除。并处以养护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4) 乙方分包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超出 5%时，甲方应责令乙方退还超过 5%的部分，并处以与超出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5) 乙方小修工程分包下浮率超过 20%，且无法提供解释说明和分包企业签字盖章的承诺的，甲方有权对该小修工程不予支付。

(6) 乙方未及时公开主材价格的，甲方有权不予备案。

(7) 乙方应严格按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责，违反上述分包合同管理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8) 未按要求备案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5000 元。

十一、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附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养护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养护合同备案时应同时提交养护管理方案，养护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标段养护管理架构和养护班组，管理人员名单和养护人员名单（具体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和养护机械设备（设备相关证明），养护班组绑定的养护片区平面图及片区养护驻点（具体地址和现场图片）；

(2) 养护基地平面图，并明确养护基地具体位置和面积；

(3) 应急抢险人员组织架构和具体名单（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物资储备点具体位置和面积；

(4) 养护管理制度及应急抢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应至少包含人员管理、设备调度管理和奖惩制度等。

2.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本合同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决算）及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3.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辖区交通局等委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其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4.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5. 除本协议项下的补充协议等在具体条文中明确表示该条文是对本协议某一具体条款的针对性修改或突破外，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6.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十四、合同附件

1. 养护企业组织架构

2. 《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另册）；

3. 中标通知书；

4. 小修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

十五、合同其他约定

1. 甲方解除协议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

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道路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范围及施工期限，可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3. 甲方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合理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从小修工程款中列支），超过 50 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6. 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 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按《关于处置道路交通设施残值资产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处理。

十六、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审 核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910080

传 真:

传 真: 0755-8391008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110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等（另册）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09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和罗湖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807.378544万元(21807.378544万元/年(其中,福田区14743.718085万元/年,罗湖区7063.660459万元/年))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樊桔疆	
本工程于 2023-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8
查验码: 46215632981060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件 3

新一轮道路、桥梁养护标段配套用房合同条款

第一条 配套用房基本情况

（一）根据统一安排，将局属生产性物业按下表分配作为相应标段的养护基地使用，乙方应统一安排承租相应标段配套物业。如养护标段范围无政府产权配套用房，乙方应在养护标段范围自行设立（或租用）配套用房，配套用房的位置应向甲方及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

表一 新一轮道路、桥梁养护标段配套用房月租金清单

序号	服务标段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管理单位	建筑面积或空地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月租金 (元)
1	道路-福田、罗湖标	暂无	-	-	-	-	-
2	道路-盐田标	北山道物业	沙头角办事处	盐田局	3,662.37	13.73	50,284.34
		道桥盐田所	盐田区北山道272号	盐田局	1,253.99	11.46	14,370.73
3	道路-南山标	白芒收费站	南山区西丽街道牛成村	南山局	2,217.11 (空地)	3.65	8,092.45
4	道路-宝安1标 (西乡街道+G107+航城+福永+福海)	暂无	-	-	-	-	-
5	道路-宝安2标 (新安+石岩)	宝石收费站空地	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路	宝安局	16,405.78 (空地)	1.44	23,624.32
6	道路-宝安3标 (新桥+沙井)	西乡道班房	宝安区西乡黄麻布村	宝安局	568.66	9.28	5,277.16
7	道路-宝安4标 (松岗+燕罗)	松岗道班房	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山门路2号	宝安局	346.53	7.25	2,512.34
8	道路-龙岗1标 (龙城+龙岗+宝龙)	龙岗道班房	龙岗区龙南路303号	龙岗局	175.60	8.82	1,548.79
9	道路-龙岗2标 (布吉+吉华+南湾+坂田+平湖+园山+横岗)	六约村物业	六约村茶山路39号	龙岗局	1,763.42	10.93	19,274.18
			六约村茶山路39号	龙岗局	2,087.17	11.18	23,334.56
		布吉道班房	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大峯埔70号	龙岗局	201.97	9.76	1,971.23
		平湖道班	平湖辅城坳长龙路28号12栋	龙岗局	1,475.82	9.65	14,241.66

10	道路-龙岗 3 标 (坪地)	暂无	-	-	-	-	-
11	道路-龙华标	龙华道班房	龙华区龙观大道与高峰东路北	龙华局	671.07	9.90	6,643.59
		观兰道班房	龙华区泗黎路 3 号	龙华局	382.03	7.20	2,750.62
12	道路-坪山标	碧岭收费站物业	坪山区金碧路 601 号	坪山局	574.62 (空地)	1.38	792.98
			坪山区金碧路 601 号	坪山局	1,243.52	9.49	11,801.00
			碧岭收费站	坪山局	495.70	8.18	4,054.83
		坑梓道班房	坪山区坑梓街道龙田路 右陂头桥边	坪山局	281.33	7.18	2,019.95
13	道路-光明 1 标 (光明+新湖+公明+凤凰)	塘明收费站物业	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办田寮村	光明局	5,369.00	9.44	50,683.36
14	道路-光明 2 标 (马田+玉塘)	暂无	-	-	-	-	-
15	道路-大鹏标	金龟基地	坪山区坪葵路 146 号	大鹏局	2,064.43	9.20	18,992.76
		公园路道班物业	大鹏区公园路	大鹏局	1,292.25	8.97	11,591.48
16	桥梁 1 标 (福田、南山、宝安、龙华、光明、特殊桥梁)	郎田收费站物业	宝安区石岩镇石龙仔村	宝安局	1,068.74	8.91	9,522.47
		松岗收费站物业	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	宝安局	323.39	9.12	2,949.32
17	桥梁 2 标 (龙岗、盐田、坪山、大鹏、罗湖)	金龟基地	葵涌金龟村	坪山局	2,827.48	9.00	25,447.32
		大陇道班物业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圩镇晒鱼场上坡左侧	大鹏局	835.76	6.79	5,674.81
		土洋收费站物业	大鹏区葵涌街道土洋村深葵路 41 号	大鹏局	803.92	8.66	6,961.95
合计					48,391.66	-	324,418.20

第二条 费用收取及缴款方式

(一) 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租期超过2年的，单位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每年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调整租金”。经双方同意，配套用房租金每年上调一次，调整幅度为每次3%。该租金不含乙方因使用配套用房产生的水电费、卫

生费、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 其他费用：无

(三) 租金、其他费用等均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向甲方申请开具当季度的租金缴款通知并于当季度内到对应银行足额缴纳（期间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银行开具相应的缴费凭证后，乙方需将缴费凭证扫描件发给甲方作为已缴费凭证。

(四) 乙方自行按月定期向供水、供电、供气部门缴纳水、电、气费。配套用房水电气费依据用水、电、气性质，按照供水、供电、供气部门的规定价格收取。未及时缴纳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 使用期限与返还

(一) 配套用房使用期限与本合同养护标段服务期限一致，如因乙方不再承担对应标段工作的，甲方可收回配套用房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约定养护服务期届满，配套用房将跟随养护标段供下一届中标单位使用（或其它用途）。

(三)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之日的当日或之前，乙方应当按约定及时清空搬离配套用房，恢复原状，并将完好、洁净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恢复原状，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处理：

1. 甲方有权将配套用房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超期不迁离或未能按合同约定返还配套用房的，甲方有权收回配套用房，并就超期部分向乙方每日收取相当于三倍日租金的房屋占用费，乙方理解并接受上述约定。

(四)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五) 房屋返还时，甲方有权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查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四条 使用用途

(一) 配套用房用途：配套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标段使用，服务相应标段日常养护工作。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配套用房改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擅自更改配套用房用途或利用配套用房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收回配套用房，已收取的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等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或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将配套用房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第三人。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配套用房，按照规定开展巡查、检查和走访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有权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上缴相关租赁费用。

3. 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配套用房，乙方应按约定恢复配套用房原状。

4. 甲方可依据改善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修改、废除配套用房的管理规则及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乙方须遵照执行。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完全执行的基础上与甲方沟通协调。

5. 甲方须至少每季度对物业开展安全检查，须在重要节假日和极端天气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形成清单，并督促乙方落实整改形成闭环。

6. 甲方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配套用房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乙方予以配合并签字；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正常、合理地使用配套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接受甲方监督。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配套用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使配套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如配套用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当及时修复。因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履行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或发生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进入配套用房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因此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保养，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的维保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赔偿，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须遵守甲方有关物业使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并配合甲方的安全、消防、治安、物业、卫生等检查工作。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用房的保洁、房屋漏水、附属设施和门窗老化破损的维修，以及甲方提出其它需要维修的事项。

5. 乙方应合理使用配套用房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利用配套用房从事违法活动。

6. 在租赁期间，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配套用房及其附属设施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损失。

7. 租赁期间，配套用房主体结构或其公共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房屋缺陷、自身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因乙方原因、事由或过错导致配套用房主体结构或其公共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维修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费用不得申请日常养护合同资金支持。

8. 除配套用房主体结构及公共附属设施外，配套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并及时通知甲方。

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自行清场，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所有添附物（含装修），并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10. 租赁期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配套用房进行装修和改造，不得破坏配套用房的主体结构和承重墙。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爱护共用设施设备。乙方损坏共用设施设备的，应按同类物品的实际采购价（以购物发票为准）赔偿，甲方可将赔偿金额直接开具到当月租金的缴费凭证中，由乙方直接缴纳，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乙方私自占用楼梯间、走廊通道、大堂、公共门厅、屋顶等共用部位或公共区域，或者在空调室外机位及支架等区域，摆放、堆积物品的，甲方可向乙方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整改期限届满乙方仍未改正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堆积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恢复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了手续外，乙方不得在配套用房任何部位外墙或外侧展示、树立任何标志、广告、遮蓬或其他凸出物，亦不得在配套用房外设置任何广告或其他设施。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在配套用房任何部位上刻画、涂写、喷涂标语，或设置横幅、竖幅等宣传品。

14. 乙方使用配套用房，应当合理保持房屋设施设备的正常以及清洁卫生，并与邻居和睦相处，不因琐碎小事与邻居发生争执。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收回配套用房。

15. 甲方出售配套用房的，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买受人在取得配套用房所有权后，甲方通知乙方收回配套用房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补偿责任。

16.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配套用房进行装饰装修；如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拆除、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拆除，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等。

甲方书面同意装饰装修无需拆除并恢复原样的部分，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乙方添附的装饰装修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装饰装修补偿费用，乙方不得擅自搬运、处置或损毁。

17.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配套用房使用功能，利用配套用房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配套用房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配套用房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配套用房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配套用房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乙方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发现配套用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乙方负责修复;

(3) 乙方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乙方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第六条 安全保证

(一)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生产经营类物业管理办法》等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监管,配合和接受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二) 乙方作为配套用房直接安全责任人,须确保不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做好安全人员的配备、培训,做好日常的安全检查等。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 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协助,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如因乙方拒查等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及时检查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应执行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对所承租房屋内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或允许存放任何武器、弹药、硝酸、枪支、炸药、煤油或其他易爆、易燃、不合法或危险的物品,不得私自拆改电路设备,不得私搭电线,不得超过设计电量用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收回配套用房,并要求乙方支付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拖欠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三个月租金以上;

2. 乙方擅自拆改变动、破坏房屋结构、承重墙;

3. 乙方擅自对配套用房进行装修、改造;

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

5. 乙方擅自将配套用房转租、分租给第三人、转借或与第三人调换;

6. 乙方利用配套用房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

生活;

7. 因乙方原因、事由或过错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8.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未能妥善履行告知义务、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

9. 乙方对房屋主体结构、承重墙等造成损坏或存在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

10. 违法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11. 私自拆改电路设备或私搭电线或超过设计电量用电;

12. 三次故意拖延或拒绝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入户核查、租户信息登记、日常监督管理;

13. 在甲方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时, 乙方实施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抗拒;

14. 甲方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事项已经合同约定或当事人协商一致, 但乙方未能履行;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利用配套用房从事宗教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活动;

16. 其他法定或约定收回配套用房的情形。

(二)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或者其他费用的, 每逾期 1 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方法或者配套用房的性质使用配套用房, 致使配套用房受到损失的或者擅自对配套用房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的, 甲方有权收回配套用房, 乙方应当将配套用房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可归责于乙方事由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对甲方不良的社会影响。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或调换的, 甲方有权收回配套用房,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妥善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 经催告拒不改正、未能改正至甲方满意或累计 3 次(含本数)以上的, 甲方有权收回配套用房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赁期内的乙方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在内的其他损失, 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交清已使用期间的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六)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取证费等损失。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 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八) 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情势变更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因上级政府部门决定收回、征用、拆除所配套用房或者调整租赁物业用途的, 或者单位改制、机构改革, 或者因城市规划需要拆迁的, 市政建设需要搬迁、土地

被收储、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公共利益所需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收回配套用房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交清已使用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水电等相关费用。

（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环保和消防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承租位于_____的政府物业，用于_____，承租期限为_____
_____。

为了确保政府物业的安全和合法使用，严格贯彻深圳市环保和消防有关政策要求，我单位现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模范遵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要求。

2. 按环保要求建立健全废弃物分类处理制度，有效保持环境整洁。

3. 积极防治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等有害物质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作业环境按生产工艺配置废气、废水、废渣处理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

4. 按安全消防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设施、设备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单位有权收回配套用房，要求我单位立即交还相关政府物业。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 位：_____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安全生产和维稳责任书

_____:

我单位承租位于_____的政府物业，用于_____，承租期限为_____
_____。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杜绝政府物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积极做好维稳工作，特签订本责任书：

1. 我单位将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_____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物业主要管理人_____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2. 我单位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觉接受政府、贵单位及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

3. 我单位将确保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持续完善设备防护设施，定期做好设备检修，记录齐全。

4. 我单位将积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认真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5. 我单位将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包括新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 我单位将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不迟报、不漏报、不瞒报，一旦发生事故，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 我单位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化解，确保不因自身生产经营引发集体访、重复访和越级上访事件。

8. 我单位将坚决抵制涉黄、涉黑、涉赌、涉毒和涉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违法

人员和事件的排查机制。在重要会议、重大节庆、重点敏感时期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强化维稳信息报送，确保不影响社会稳定大局。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单位有权收回配套用房，要求我单位立即交还相关政府物业。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 位：_____

负责人：_____

物业主要管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小修综合单价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的一切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一章 道路工程				
201	路基工程				
201-1	挖土方				
201-1-001	人工挖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m ³	101.62	按实际开挖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1-002	人工装汽车运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运距:1km以内 (3)不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m ³	55.01	按实际开挖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1-003	机械挖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内容:挖土,堆放,人工配合清理机下余土,工作面内排水,清理边坡。	m ³	5.30	按实际开挖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1-004	机械装汽车运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运距:1km以内,人机配合装车 (3)不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m ³	28.31	按实际开挖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1-005	汽车运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运距:每增加1km	km. m ³	2.46	按实际开挖体积×实际增加运距计算
201-2	挖石方				
201-2-001	人工挖石方	(1)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m ³	114.12	按实际开挖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2-002	人工装汽车运石方	(1)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运距:1km以内 (3)不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m ³	70.67	按实际开挖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2-003	机械挖石方	(1)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m ³	86.06	按实际开挖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2-004	机械装汽车运石方	(1)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运距:1km以内 (3)不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m ³	36.43	按实际开挖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2-005	汽车运石方	(1)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运距:每增加1km	km. m ³	3.24	按实际开挖体积×实际增加运距计算
201-3	路基回填				
201-3-001	填土夯实	(1)填方材料品种:粉质黏土(土料中有机质含量不得超过 5%,且不得含有膨胀土) (2)机械回填	m ³	32.86	按实际回填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3-002	填石粉渣	(1)填方材料品种:石粉渣(含泥量≤3%、不含植物残体、垃圾等杂质) (2)机械回填	m ³	190.14	按实际回填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3-003	填碎石	(1)填方材料品种:碎石(粒径综合考虑,且不大于100mm) (2)机械回填	m ³	261.38	按实际回填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3-004	填砂	(1)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2)机械回填	m ³	323.10	按实际回填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3-005	填土夯实	(1)填方材料品种:粉质黏土(土料中有机质含量不得超过 5%,且不得含有膨胀土) (2)人工回填	m ³	85.49	按实际回填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3-006	填石粉渣	(1)填方材料品种:石粉渣(含泥量≤3%、不含植物残体、垃圾等杂质) (2)人工回填	m ³	263.81	按实际回填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3-007	填碎石	(1)填方材料品种:碎石(粒径综合考虑,且不大于100mm) (2)人工回填	m ³	384.36	按实际回填数量以体积计算
201-3-008	填砂	(1)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2)人工回填	m ³	391.70	按实际回填数量以体积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4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01-4-001	弃土费	(1)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 弃土方式: 弃土海上外运 (3) 弃运设施点: 西部海域设施点	m3	47.00	按实际弃土数量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201-4-002	弃土费	(1)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 弃土方式: 弃土海上外运 (3) 弃运设施点: 东部、中部海域设施点	m3	60.00	按实际弃土数量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201-4-003	弃土费	(1)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 弃土方式: 陆路弃土 (3) 弃运设施点: 自行考虑	m3	25.00	按实际弃土数量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202	沥青路面工程				
202-1	裂缝处理				
202-1-001	裂缝封闭	(1) 内容: 清缝、灌油 (2) 材料: 改性沥青	m	12.66	按实际处理数量以长度计算
202-2	SMA改性沥青混凝土				
202-2-001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SMA-13聚酯纤维改性沥青玛蹄脂 (2) 厚度: 4cm	m2	118.53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2-002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SMA-13聚酯纤维改性沥青玛蹄脂 (2) 厚度: 每增减1cm	m2	26.68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2-003	沥青混凝土	(1) GT TECH高韧超薄沥青磨耗层 (2) 厚度: 1.5cm	m2	121.16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3	AC-10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02-3-001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SBSAC-10改性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4cm	m2	85.14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3-002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SBSAC-10改性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每增减1cm	m2	18.8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4	AC-10普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02-4-001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AC-10普通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4cm	m2	81.9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4-002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AC-10普通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每增减1cm	m2	17.99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5	AC-13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02-5-001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SBSAC-13改性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4cm	m2	81.4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5-002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SBSAC-13改性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每增减1cm	m2	17.86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5-003	沥青混凝土	(1) 掺KZD-I改性剂沥青混凝土AC-13 (2) 厚度: 4cm	m2	85.33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5-004	沥青混凝土	(1) 掺KZD-I改性剂沥青混凝土AC-13 (2) 厚度: 每增减1cm	m2	18.4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6	AC-13普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02-6-001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AC-13普通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4cm	m2	77.64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6-002	沥青混凝土	(1) 材料: AC-13普通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每增减1cm	m2	16.9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应纳费用等一切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2-7	AC-16改性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02-7-001	沥青混凝土	(1)材料:SBSAC-16改性沥青混凝土 (2)厚度:6cm	m ²	112.8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7-002	沥青混凝土	(1)材料:SBSAC-16改性沥青混凝土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16.74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8	AC-16普通沥青混凝土				
202-8-001	沥青混凝土	(1)材料:AC-16普通沥青混凝土 (2)厚度:6cm	m ²	107.0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8-002	沥青混凝土	(1)材料:AC-16普通沥青混凝土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15.78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9	AC-20改性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02-9-001	沥青混凝土	(1)材料:SBSAC-20改性沥青混凝土 (2)厚度:7cm	m ²	125.09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9-002	沥青混凝土	(1)材料:SBSAC-20改性沥青混凝土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16.1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0	AC-20普通沥青混凝土				
202-10-001	沥青混凝土	(1)材料:AC-20普通沥青混凝土 (2)厚度:7cm	m ²	114.2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0-002	沥青混凝土	(1)材料:AC-20普通沥青混凝土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14.53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1	AC-25普通沥青混凝土				
202-11-001	沥青混凝土	(1)材料:AC-25普通沥青混凝土 (2)厚度:7cm	m ²	112.9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1-002	沥青混凝土	(1)材料:AC-25普通沥青混凝土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14.37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2	粘层、透层、封层				
202-12-001	粘层油	(1)材料:进口AH-70#石油沥青 0.6kg/m ²	m ²	5.08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2-002	粘层油	(1)材料:乳化沥青0.6kg/m ²	m ²	4.9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2-003	粘层油	(1)材料:改性沥青0.6kg/m ²	m ²	6.13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2-004	透层	(1)材料:进口AH-70#石油沥青 1.0kg/m ²	m ²	7.2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2-005	透层	(1)材料:乳化沥青1.0kg/m ²	m ²	6.9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2-006	透层	(1)材料:改性沥青1.0kg/m ²	m ²	8.94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2-007	稀浆封层	(1)材料:ES-3层, 乳化沥青	m ²	11.07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2-008	稀浆封层	(1)材料:ES-3层, 改性沥青	m ²	14.01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3	AC-10彩色沥青混凝土				
202-13-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AC-10彩色沥青混凝土(红色) (2)厚度:3cm	m ²	140.1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3-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AC-10彩色沥青混凝土(红色)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43.39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 etc. 一切费用) (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2-13-003	沥青混凝土	(1)材料:AC-10彩色沥青混凝土 (蓝色) (2)厚度:4cm	m ²	196.11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3-004	沥青混凝土	(1)材料:AC-10彩色沥青混凝土 (蓝色)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46.5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4	AC-13彩色沥青混凝土				
202-14-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AC-13彩色沥青混凝土 (红色) (2)厚度:3cm	m ²	132.79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2-14-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AC-13彩色沥青混凝土 (红色) (2)厚度:增减1cm	m ²	40.9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	混凝土路面工程				
203-1	路缝				
203-1-001	裂缝封闭	(1)内容:清缝、灌缝、清铲 (2)材料:改性沥青	m	14.54	按实际处理数量以长度计算
203-1-002	切缝	(1)内容:锯缝机切缝 (2)锯缝深度:5cm	m	10.73	按实际处理数量以长度计算
203-1-003	切缝	(1)内容:锯缝机切缝 (2)锯缝深度:每增减1cm	m	2.17	按实际处理数量以长度计算
203-2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203-2-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厚度:24cm	m ²	252.11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9.6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03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厚度:24cm	m ²	248.56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04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9.4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05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22cm	m ²	221.83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06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9.21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07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22cm	m ²	216.78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08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8.98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09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5cm	m ²	150.5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1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8.59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透水混凝土 (2)厚度:22cm	m ²	276.41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12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透水混凝土 (2)厚度:每增减1cm	m ²	11.59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2-013	路面混凝土早强剂增加费	(1)掺量为水泥用量的2%	m ³	16.00	按实际数量以体积计算
203-2-014	抗折混凝土增加费	(1)抗折混凝土 4.0MPa	m ³	24.00	按实际数量以体积计算
203-2-015	抗折混凝土增加费	(1)抗折混凝土 4.5MPa	m ³	33.00	按实际数量以体积计算
203-2-016	抗折混凝土增加费	(1)抗折混凝土 5.0MPa	m ³	38.00	按实际数量以体积计算
203-2-017	路面钢筋	(1)钢筋规格:综合 (2)内容:制作、安装	t	7235.13	按实际数量以重量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 etc. 费用) (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3-3	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				
203-3-001	C20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	(1) 材料: C20彩色透水混凝土 (2) 厚度: 4cm	m ²	144.7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3-002	C20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	(1) 材料: C20彩色透水混凝土 (2) 厚度: 每增减1cm	m ²	13.7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3-003	C25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	(1) 材料: C25彩色透水混凝土 (2) 厚度: 4cm	m ²	163.84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3-004	C25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	(1) 材料: C25彩色透水混凝土 (2) 厚度: 每增减1cm	m ²	14.57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3-005	喷无色透明双丙聚氨酯面漆 一遍	(1) 喷无色透明双丙聚氨酯面漆 一遍	m ²	18.3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3-4	混凝土基层				
203-4-001	C15混凝土基层	(1) 材料: C15混凝土, 骨料最大粒径 31.5mm	m ³	805.24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203-4-002	C20混凝土基层	(1) 材料: C20混凝土, 骨料最大粒径 31.5mm	m ³	825.9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203-4-003	C25混凝土基层	(1) 材料: C25混凝土, 骨料最大粒径 31.5mm	m ³	853.84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203-4-004	C20透水混凝土基层	(1) 材料: C20透水混凝土	m ³	955.83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203-4-005	C25透水混凝土基层	(1) 材料: C25透水混凝土	m ³	1127.46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204	人行道及路缘石工程				
204-1	面板块料更换				
204-1-001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6cm厚路面透水砖 (2) 找平层: 2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140.72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1-002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8cm厚路面透水砖 (2) 找平层: 2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161.18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1-003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10cm厚路面透水砖 (2) 找平层: 2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182.19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1-004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5cm厚混凝土人行道路面砖 (2) 粘结层: 2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128.49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1-005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3cm厚花岗岩人行道板 (2) 粘结层: 2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271.37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1-006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5cm厚花岗岩人行道板 (2) 粘结层: 2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343.16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1-007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花岗岩人行道板 (2) 厚度: 10cm厚 (3) 粘结层: 3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626.94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1-008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陶瓷透水砖 (2) 厚度: 5.5cm厚 (3) 粘结层: 2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252.39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1-009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仿花岗岩PC透水砖 (2) 厚度: 6cm厚 (3) 粘结层: 3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170.64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1-010	人行道面砖更换	(1) 材料: 仿花岗岩PC透水砖 (2) 厚度: 10cm厚 (3) 粘结层: 3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253.33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2	路缘石更换				
204-2-001	安砌花岗岩立缘石	(1) 材料: 花岗岩立道牙 (25×55×49.5cm) (2) 粘结层: 湿拌砌筑砂浆 M15	m	362.87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长度计算
204-2-002	安砌花岗岩立缘石	(1) 材料: 花岗岩立道牙 (15×40×49.5cm) (2) 粘结层: 湿拌砌筑砂浆 M15	m	205.83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长度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 (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4-2-003	安砌花岗岩立缘石	(1)材料:花岗岩立道牙 (15×30×49.5cm) (2)粘结层:湿拌砌筑砂浆 M15	m	166.87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长度计算
204-2-004	安砌花岗岩平缘石	(1)材料:花岗岩平缘石 (10×20×49.5cm) (2)粘结层:湿拌砌筑砂浆 M15	m	85.64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长度计算
204-2-005	安砌花岗岩平缘石	(1)材料:花岗岩平缘石 (8×20×49.5cm) (2)粘结层:湿拌砌筑砂浆 M15	m	74.18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长度计算
204-2-006	安砌混凝土立缘石	(1)材料:混凝土立缘石 (15×40×49.5cm) (2)粘结层:湿拌砌筑砂浆 M15	m	83.97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长度计算
204-2-007	安砌混凝土立缘石	(1)材料:混凝土立缘石 (12×30×49.5cm) (2)粘结层:湿拌砌筑砂浆 M15	m	66.78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长度计算
204-2-008	安砌混凝土平缘石	(1)材料:混凝土平缘石 (8×20×49.5cm) (2)粘结层:湿拌砌筑砂浆 M15	m	34.35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长度计算
204-2-009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底座	(1)材料:C15混凝土	m ³	1011.89	按实际浇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204-2-010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底座	(1)材料:C10混凝土	m ³	989.91	按实际浇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204-2-011	植草砖铺设	(1)植草砖铺设 (不含草皮、草籽) (2)规格:250×190×70mm (3)基层整平	m ²	93.25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3	装饰混凝土				
204-3-001	压花混凝土	(1)C30细石混凝土,厚度:15cm (2)投入分散剂,消耗量:1.2kg/m ³ ,人工搅拌 (3)人工喷洒彩色强化剂,1.5kg/m ² (4)人工喷洒增色剂,消耗量:0.3kg/m ² (5)人工涂刷脱模油,消耗量:0.19L/m ² (6)人工表面压花,硅胶压花模具,一套六片,每片尺寸:1200*600mm,厚度2cm;消耗量为0.0008组/m ² (7)人工喷洒养护硬化剂,消耗量:0.1kg/m ² (8)采用土工布湿润养护,连续7天每天水车高压水枪喷水养护 (9)人工喷洒清洗剂,剂量:0.04kg/m ² ,高压水枪、洗地机清洗, (10)人工涂刷水性密封剂,剂量:0.19L/m ²	m ²	317.33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4-3-002	湿切缝+压花混凝土	1.C30细石混凝土,厚度:15cm 2.投入分散剂,消耗量:1.2kg/m ³ ,人工搅拌 3.人工分七次切缝,拉纹 4.人工涂刷脱模油,消耗量:0.19L/m ² 5.人工表面压花,硅胶压花模具,一套六片,每片尺寸:1200*600mm,厚度2cm;消耗量为0.0008组/m ² 6.人工喷洒增色剂,消耗量:0.76kg/m ² 7.人工喷洒养护硬化剂,消耗量:0.1kg/m ² 8.采用土工布湿润养护,连续7天每天水车高压水枪喷水养护 9.人工喷洒清洗剂,剂量:0.04kg/m ² ,高压水枪、洗地机清洗, 10.人工涂刷水性密封剂,剂量:0.19L/m ²	m ²	371.68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	路面及人行道基层工程				
205-1	5%水泥稳定碎石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 etc. 一切费用) (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5-1-001	水泥稳定碎石	(1)材料:5%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15cm (3)碎石粒径:碎石 20mm~40mm (4)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R) (5)石粉渣 (含泥量≤3%、不含植物残体、垃圾等杂质) (6)运距:综合考虑 (7)拌和、铺筑、找平、碾压、养护	m2	85.43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1-002	水泥稳定碎石	(1)材料:5%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每增减1cm	m2	5.6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2	4%水泥稳定碎石				
205-2-001	水泥稳定碎石	(1)材料:4%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15cm (3)碎石粒径:碎石 20mm~40mm (4)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R) (5)石粉渣 (含泥量≤3%、不含植物残体、垃圾等杂质) (6)运距:综合考虑 (7)拌和、铺筑、找平、碾压、养护	m2	80.91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2-002	水泥稳定碎石	(1)材料:4%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每增减1cm	m2	5.08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3	5%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205-3-001	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1)材料:5%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2)厚度:15cm (3)碎石粒径:碎石 20mm~40mm (4)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R) (5)石粉渣 (含泥量≤3%、不含植物残体、垃圾等杂质) (6)运距:综合考虑 (7)拌和、铺筑、找平、碾压、养护	m2	61.0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3-002	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1)材料:5%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2)厚度:每增减1cm	m2	3.1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4	4%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205-4-001	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1)材料:4%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2)厚度:15cm (3)碎石粒径:碎石 20mm~40mm (4)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R) (5)石粉渣 (含泥量≤3%、不含植物残体、垃圾等杂质) (6)运距:综合考虑 (7)拌和、铺筑、找平、碾压、养护	m2	59.9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4-002	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1)材料:4%水泥稳定石粉渣(石屑) (2)厚度:每增减1cm	m2	3.0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5	碎石垫层				
205-5-001	碎石垫层	(1)厚度:10cm (2)材料:碎石 40mm~80mm	m2	50.56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5-002	碎石垫层	(1)厚度:每增减1cm (2)材料:碎石 40mm~80mm	m2	4.31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6	砂垫层				
205-6-001	砂垫层	(1)厚度:5cm (2)材料:中粗砂	m2	23.2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6-002	砂垫层	(1)厚度:每增减1cm (2)材料:中粗砂	m2	4.1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7	石粉渣垫层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应纳费用等一切费用) (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5-7-001	石粉渣垫层	(1)厚度:5cm (2)材料:石粉渣 (含泥量≤3%、不含植物残体、垃圾等杂质)	m2	16.57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5-7-002	石粉渣垫层	(1)厚度:每增减1cm (2)材料:石粉渣	m2	2.80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206	防护工程				
206-1	修补				
206-1-001	浆砌片石修补	(1)材料:浆砌片石 (2)湿拌抹灰砂浆 M10 (3)位置:挡墙、锥坡及其他浆砌片石防护排水设施	m3	754.75	按实际砌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206-1-002	混凝土修补	(1)材料:C30水泥混凝土 (2)位置:挡墙、格构梁及其他混凝土防护排水设施	m3	1323.05	按实际浇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206-1-003	勾缝修补	(1)材料:水泥砂浆 湿拌砌筑砂浆 M10	m2	18.94	按实际数量墙面面积计算
206-1-004	抹面修补	(1)材料:水泥砂浆 湿拌抹灰砂浆 M20 (2)厚度:2cm	m2	50.30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206-2	整修边坡				
206-2-001	整修边坡	(1)整修边坡, 夯修	m2	8.84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206-3	补种草皮				
206-3-001	补种草皮	(1)铺种方式:花格铺草、镶草草皮 (2)种类:马尼拉、台湾草, 杂草率小于3%, 盖度0.8 (3)成活期养护	m2	25.20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6-3-002	补种草皮	(1)铺种方式:花格铺草、镶草草皮 (2)种类:大叶油草, 杂草率小于3%, 盖度0.8 (3)成活期养护	m2	24.77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206-3-003	边坡喷播植草	(1)喷播草籽, 厚度5cm以内, 不能有外来入侵物种 (2)坡度:1:1以内 (3)成活期养护	m2	68.92	按实际喷播数量以面积计算
206-3-004	边坡喷播植草	(1)喷播草籽, 厚度5cm以内, 不能有外来入侵物种 (2)坡度:1:1以上 (3)成活期养护	m2	75.08	按实际喷播数量以面积计算
206-3-005	边坡喷播植草	(1)喷播草籽 (2)厚度每增减1cm	m2	5.97	按实际喷播数量以面积计算
206-4	补植灌木				
206-4-001	补植灌木	(1)灌木种类:大红花 (2)36株 / m ² (3)冠幅:25~35cm (4)自然高:30~40cm (5)养护期:成活期养护	株	3.34	按实际栽种数量计算
206-4-002	补植灌木	(1)灌木种类:勒杜鹃 (2)36株 / m ² (3)冠幅:25~35cm (4)自然高:30~40cm (5)养护期:成活期养护	株	7.31	按实际栽种数量计算
206-4-003	补植灌木	(1)灌木种类:红绒球 (2)36株 / m ² (3)冠幅:25~35cm (4)自然高:30~40cm (5)养护期:成活期养护	株	2.87	按实际栽种数量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 (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6-4-004	补植灌木	(1) 灌木种类: 泰国龙船花 (2) 36株 / m ² (3) 冠幅: 20~25cm (4) 自然高: 30~40cm (5) 养护期: 成活期养护	株	4.96	按实际栽种数量计算
206-4-005	补植灌木	(1) 灌木种类: 大叶洒金 (2) 36株 / m ² (3) 冠幅: 25~35cm (4) 自然高: 30~40cm (5) 养护期: 成活期养护	株	3.80	按实际栽种数量计算
207	拆除工程				
207-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207-1-00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10cm以内 (2) 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m ²	22.39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1-002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每增减1cm (2) 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m ²	2.02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1-003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15cm以内 (2) 挖掘机带液压锤破碎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12.37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1-004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每增减1cm (2) 挖掘机带液压锤破碎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0.63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2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07-2-001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15cm以内 (2) 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无筋	m ²	36.03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2-002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每增减1cm (2) 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无筋	m ²	2.24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2-003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15cm以内 (2) 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有筋	m ²	56.11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2-004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每增减1cm (2) 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有筋	m ²	2.62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2-005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15cm以内 (2) 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带液压破碎器) 破碎 无筋	m ²	24.68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2-006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每增减1cm (2) 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带液压破碎器) 破碎 有筋	m ²	1.51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2-007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15cm以内 (2) 岩石破碎机破碎 有筋	m ²	29.62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2-008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每增减1cm (2) 岩石破碎机破碎 有筋	m ²	1.75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3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207-3-001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3cm以内	m ²	11.29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3-002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每增减1cm	m ²	1.13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4	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				
207-4-001	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2cm以内	m ²	14.94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4-002	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每增减1cm	m ²	7.22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5	拆除水泥稳定土基层				
207-5-001	拆除水泥稳定土基层	(1) 厚度: 10cm以内	m ²	20.52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5-002	拆除水泥稳定土基层	(1) 厚度: 每增加1cm	m ²	1.99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5-003	拆除人行道	(1) 厚度: 8cm以内	m ²	6.76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7-5-004	拆除人行道	(1)厚度:8cm以上 每增加1cm	m ²	0.65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面积计算
207-5-005	拆除侧缘石	(1)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m	9.90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长度计算
207-5-006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各种砖砌或石砌构筑物	m ³	228.78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体积计算
207-5-007	拆除混凝土结构	(1)拆除各种混凝土构筑物 (2)手持式风动式凿岩机凿除	m ³	416.60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体积计算
207-6	拆除废弃物装运				
207-6-001	人工装汽车运拆除废弃物	(1)拆除废弃物类别: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砖和石（不含铣刨废弃物） (2)运距:1km以内 (3)不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费另计	m ³	70.67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体积计算
207-6-002	机械装汽车运拆除废弃物	(1)拆除废弃物类别: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砖和石（不含铣刨废弃物） (2)运距:1km以内 (3)不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费另计	m ³	36.43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体积计算
207-6-003	汽车运拆除废弃物	(1)拆除废弃物类别: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砖和石（不含铣刨废弃物） (2)运距:每增加1km	km. m ³	3.24	按实际拆除体积×实际增加运距计算
207-6-004	人工装汽车运拆除废弃物	(1)拆除废弃物类别:水泥稳定土、铣刨废弃物 (2)运距:1km以内 (3)不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费另计	m ³	55.80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体积计算
207-6-005	机械装汽车运拆除废弃物	(1)拆除废弃物类别:水泥稳定土、铣刨废弃物 (2)运距:1km以内 (3)不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费另计	m ³	23.90	按实际拆除数量以体积计算
207-6-006	汽车运拆除废弃物	(1)拆除废弃物类别:水泥稳定土、铣刨废弃物 (2)运距:每增加1km	km. m ³	2.46	按实际拆除体积×实际增加运距计算
208	其他工程				
208-1	土工布、土工格栅				
208-1-001	土工布	(1)土工织物布300g/m ²	m ²	15.18	按实际铺设数量（不含搭接）以面积计算
208-1-002	玻纤格栅	(1)双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 30kN/m	m ²	16.59	按实际铺设数量（不含搭接）以面积计算
208-2	井盖（含井座）更换				
208-2-001	检查井盖(含井座)更换	(1)重型井盖(含井座)更换 防沉降 含防坠网 (2)规格:Φ700mm	座	1713.59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2-002	检查井盖更换	(1)轻型井盖(含井座)更换 防沉降 含防坠网 (2)规格:Φ700mm	座	1385.54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3	雨水口篦子（含座）更换				
208-3-001	雨水口篦子（含座）更换	(1)重型篦子（含座）更换 (2)规格:750*450mm	座	705.33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3-002	雨水口篦子（含座）更换	(1)重型篦子（含座）更换 (2)规格:500*300mm	座	525.77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3-003	雨水口篦子（含座）更换	(1)防沉降超重型篦子（含座）更换 (2)规格:750*450mm	座	840.86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4	井盖（含井座）调平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8-4-001	检查井盖(含井座)调平	(1) 重型井盖(含井座)调平 (2) 规格:Φ700mm	座	537.43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4-002	检查井盖（含井座）调平	(1) 轻型井盖(含井座)调平 (2) 规格:Φ700mm	座	515.42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5	雨水口篦子（含座）调平				
208-5-001	雨水口篦子（含座）调平	(1) 重型篦子（含座）调平 (2) 规格:750*450mm	座	241.42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5-002	雨水口篦子（含座）调平	(1) 重型篦子（含座）调平 (2) 规格:500*300mm	座	172.31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6	植筋				
208-6-001	植筋	(1) 材料:Φ16钢筋, L=45cm (2) 植入深度:35cm	根	48.49	按实际数量计算
208-6-002	植筋	(1) 材料:Φ25钢筋, L=50cm (2) 植入深度:37.5cm	根	81.91	按实际数量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 etc 一切费用) (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1	桥梁工程小修				
301-1	桥面系				
301-1-001	铸铁泄水孔 (Φ 100) 安装	(1) 内容: 拆除损坏的泄水孔, 更换新的泄水孔, L=1.0m 以内	个	105.06	按实际更换数量计算
301-1-002	PVC 泄水管 (Φ 100) 安装	(1) 内容: 拆除损坏的泄水管, 更换新的泄水管。 (2) 作业高度 (m): $H \leq 9$ (3) 含高空作业车	m	157.47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1-003	PVC 泄水管 (Φ 150) 安装	(1) 内容: 拆除损坏的泄水管, 更换新的泄水管。 (2) 作业高度 (m): $H \leq 9$ (3) 含高空作业车	m	176.16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1-004	PVC 泄水管 (Φ 150) 安装	(1) 内容: 拆除损坏的泄水管, 更换新的泄水管。 (2) 作业高度 (m): $9 < H \leq 18$ (3) 含高空作业车	m	200.78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1-005	泄水孔 (Φ 100) 铸铁雨水蓖	(1) 内容: 更换泄水孔 (Φ 100) 雨水蓖	个	80.51	按实际更换数量计算
301-2	桥梁伸缩装置				
301-2-001	更换梳形钢板伸缩缝 160 型	(1) 内容: 拆除旧伸缩缝 (含运输), 更换梳形钢板伸缩缝	m	3192.25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2-002	更换梳形钢板伸缩缝 120 型	(1) 内容: 拆除旧伸缩缝 (含运输), 更换梳形钢板伸缩缝	m	2882.75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2-003	更换钢板伸缩缝	(1) 内容: 拆除旧伸缩缝 (含运输), 更换钢板伸缩缝	m	1967.01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2-004	更换毛勒伸缩缝 D80F 型	(1) 内容: 拆除旧伸缩缝 (含运输), 更换毛勒伸缩缝 D80F 型	m	1945.60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2-005	更换毛勒伸缩缝 D160 型	(1) 内容: 拆除旧伸缩缝 (含运输), 更换毛勒伸缩缝 D160F 型	m	2745.59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2-006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1) 内容: 拆除旧橡胶条, 更换新的橡胶条。	m	216.40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2-007	翻修伸缩缝过渡段混凝土	(1) 混凝土等级: C40 混凝土 (2) 内容: 拆除旧钢筋混凝土, 新铺混凝土	m ³	2816.59	按实际翻修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2-008	翻修伸缩缝过渡段混凝土	(1) 混凝土等级: 超快凝混凝土 (2) 内容: 拆除旧钢筋混凝土, 新铺混凝土	m ³	6246.67	按实际翻修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3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301-3-001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 混凝土 (2) 内容: 凿除弃运旧混凝土, 新铺混凝土	m ³	2512.27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3-00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 防水细石混凝土 (2) 掺和料: 聚丙烯网状纤维	m ³	2558.79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3-003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50 混凝土 (2) 内容: 凿除弃运旧混凝土, 新铺混凝土	m ³	2512.27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切费用) (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1-3-004	快速混凝土	(1) 名称、部位:高性能双组分早强2小时通车快速混凝土修复路面 (2) 拆除路面及已损钢筋 (3) 浇筑超快速混凝土修复王(薄层型/双组份, 25公斤/包) (4) 每立方米超快速混凝土内含双快水泥0.663t、中砂0.422m ³ 、碎石(20mm~40mm)0.633m ³ 、ZY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42.63kg、缓凝剂13.26kg (5) 养护2小时开放交通 (6) 厚度:10cm	m ²	576.11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3-005	快速混凝土	(1) 名称、部位:高性能双组分早强2小时通车快速混凝土修复路面 (4) 厚度:每增减1cm	m ²	53.05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3-006	防水层修补	(1) 内容:清理基层, 涂刷防水层。 (2) 聚氨酯沥青防水涂料	m ²	67.24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3-007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等级:HRB300圆钢(综合) (2) 钢筋制安	t	7974.26	按实际数量以重量计算
301-3-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等级:HRB400螺纹钢(综合) (2) 钢筋制安	t	7731.30	按实际数量以重量计算
301-4	结构修补				
301-4-001	桥梁板梁墙柱修补	(1) 内容:结构缺损修补 (2) 混凝土等级: C35 (3)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整理、清洗、浇筑混凝土、修补、养护、清理现场	m ³	1510.29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4-002	桥梁板梁墙柱 模板	(1) 模板制作、安装	m ²	361.06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03	防撞栏板修补	(1) 内容:结构缺损修补 (2) 混凝土等级: C35 (3)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整理、清洗、浇筑混凝土、修补、养护、清理现场	m ³	2016.01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4-004	桥梁防撞栏板 模板	(1) 模板制作、安装	m ²	140.72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05	桥梁零星构件修补	(1) 内容:结构缺损修补 (2) 混凝土等级: C35 (3)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整理、清洗、浇筑混凝土、修补、养护、清理现场	m ³	2120.34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4-006	桥梁零星构件 模板	(1) 模板制作、安装	m ²	384.57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07	桥梁桥头搭板修补	(1) 内容:结构缺损修补 (2) 混凝土等级: C35 (3)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整理、清洗、浇筑混凝土、修补、养护、清理现场	m ³	1016.11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4-008	桥梁桥头搭板 模板	(1) 模板制作、安装	m ²	85.03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09	水泥砂浆修补	(1) 内容:湿拌抹灰砂浆 M10 (2) 厚度:20 mm	m ²	129.82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10	水泥砂浆修补	(1) 内容:湿拌抹灰砂浆 M10 (2) 厚度:每增减 10 mm	m ²	31.47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11	裂缝处理裂缝封闭	(1) 裂缝宽度<0.15mm (2) 采用裂缝修补胶进行表面封闭, 涂刷两层	m	14.78	按实际数量以长度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1-4-012	环氧树脂注浆液灌缝	(1) 环氧树脂注浆液灌缝 (2) 内容:沿缝口凿开, 修成V型缝口、清洗、拌制环氧浆液、补缝、清理现场。	m	103. 85	按实际数量以长度计算
301-4-013	防水涂料扫缝面	(1) 防水涂料扫缝面 (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3) 内容:凿除损坏部分、整理、清洗、涂刷修补材料。	m2	175. 66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14	环氧树脂砂浆修补	(1) 环氧树脂砂浆修补混凝土缺损 (2) 厚度:T (mm) T=20 (3) 内容: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整理、清洗、拌制环氧树脂砂浆、修补、养护、清理现场。	m2	430. 63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15	环氧树脂砂浆修补	(1) 环氧树脂砂浆修补混凝土缺损 (2) 厚度:每增减5mm	m2	106. 17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16	环氧树脂混凝土修补	(1) 环氧树脂混凝土修补 (2) 厚度:T (mm) T=50 (3) 内容: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整理、清洗、拌制环氧混凝土、修补、养护、清理现场。	m2	832. 95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17	环氧树脂混凝土修补	(1) 环氧树脂混凝土修补 (2) 厚度:每增减10mm	m2	154. 58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4-018	浆砌毛石修补	(1) 浆砌毛石基础、毛石护坡修补 (2) 湿拌砌筑砂浆 M15 (3) 凿除损坏部分、整理、清洗、调制砂浆、铺砌、清理现场。	m3	761. 82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4-019	砖砌体基础修补	(1) 砖砌体基础修补 (2) 湿拌砌筑砂浆 M15 (3) 凿除损坏部分、整理、清洗、调制砂浆、铺砌、清理现场	m3	998. 53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4-020	混凝土基础修补	(1) 混凝土基础修补 (2) 混凝土等级: C35 (3) 凿除损坏部分、整理、清洗、模板制安、混凝土浇筑、养护、模板拆除、清理现场。	m3	1205. 71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4-021	混凝土垫层修补	(1) 混凝土垫层修补 (2) 混凝土等级: C15 (3) 凿除损坏部分、整理、清洗、模板制安、混凝土浇筑、养护、模板拆除、清理现场。	m3	1059. 28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体积计算
301-5	隔音屏				
301-5-001	立柱更换	(1) 材料:型钢(综合) (2) 运输距离:30km (3) 内容:拆除旧立柱构件, 更换新构件	t	16904. 61	按实际数量以重量计算
301-5-002	更换透明亚克力板	(1) 内容:拆除旧隔声屏, 更换新隔声屏 (2) 材质:透明亚克力 15mm	m2	1398. 93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5-003	更换吸音板	(1) 内容:拆除旧吸音板, 更换新吸音板 (2) 金属吸音板 80mm , 面板背板为0. 8镀锌板, 填充32kg玻璃棉 百叶型	m2	1307. 90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面积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 etc 一切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1-5-004	水泥混凝土结构表面油漆	(1) 内容:水泥混凝土结构表面油漆 (2) 作业高度(m): $H \leq 9$ (3) 抹灰面刮防水腻子一遍 (4) 水性环氧封闭底漆 每道干膜厚度 $50 \mu m$ (5) 水性环氧树脂漆中间漆 每道干膜厚度 $100 \mu m$ (6) 氟碳面漆 每道干膜厚度 $40 \mu m$ (7) 含高空作业车	m ²	96.36	按实际涂刷表面积计算
301-5-005	水泥混凝土结构表面油漆	(1) 内容:水泥混凝土结构表面油漆 (2) 作业高度(m): $9 < H \leq 18$ (3) 抹灰面刮防水腻子一遍 (4) 水性环氧封闭底漆 每道干膜厚度 $50 \mu m$ (5) 水性环氧树脂漆中间漆 每道干膜厚度 $100 \mu m$ (6) 氟碳面漆 每道干膜厚度 $40 \mu m$ (7) 含高空作业车	m ²	102.94	按实际涂刷表面积计算
301-5-006	金属结构表面油漆	(1) 内容:金属结构表面油漆 (2)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每道干膜厚度 $60 \mu m$ (3) 水性环氧云铁漆, 每道干膜厚度 $100 \mu m$ (4) 水性氟碳面漆, 每道干膜厚度 $40 \mu m$ (5) 作业高度(m): $H \leq 9$ (6) 含高空作业车	m ²	109.06	按实际涂刷表面积计算
301-5-007	金属结构表面油漆	(1) 内容:金属结构表面油漆 (2)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每道干膜厚度 $60 \mu m$ (3) 水性环氧云铁漆, 每道干膜厚度 $100 \mu m$ (4) 水性氟碳面漆, 每道干膜厚度 $40 \mu m$ (5) 作业高度(m): $9 < H \leq 18$ (6) 含高空作业车	m ²	113.98	按实际涂刷表面积计算
301-5-008	铲除旧漆、除锈	(1) 钢构桥梁旧漆铲除 (2) 手工除锈 中锈	m ²	36.48	按实际除锈表面积计算
301-6	更换桥面栏杆				
301-6-001	更换不锈钢管栏杆	(1) 材料:不锈钢管栏杆 (2) 内容:拆除损坏的钢管, 更换新钢管	t	59216.80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重量计算
301-6-002	更换焊接钢管栏杆	(1) 材料:焊接钢管栏杆 (2) 内容:拆除损坏的钢管, 更换新钢管 (3) 油漆:1底2面	t	23296.77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重量计算
301-6-003	更换防撞墙栏杆钢管	(1) 材料:镀锌钢管 (2) 内容:拆除损坏的钢管, 更换新钢管 (3) 油漆:1底2面	t	21457.48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重量计算
301-6-004	更换防撞墙栏杆钢管底座	(1) 材料:钢板 (2) 内容:拆除损坏的底座, 更换新底座 (3) 油漆:1底2面	t	28185.03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重量计算
301-7	支座泥沙清理				
301-7-001	橡胶支座泥沙清理	(1) 清除支座周围垃圾杂物 (2) 清洗支座、除锈、更换黄油	个	87.31	按实际清理数量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1-7-002	弧形钢板支座泥沙清理	(1) 清除支座周围垃圾杂物 (2) 清洗支座、除锈、更换黄油	个	224.47	按实际清理数量计算
301-7-003	桥梁梁底、墩柱凿毛处理	(1) 凿毛：凿除破损混凝土、露出钢筋 (2) 锈蚀钢筋进行处理	m ²	67.23	按实际处理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7-004	铲除混凝土结构表面油漆	(1) 内容：铲除混凝土结构表面油漆。 (2) 作业高度(m)：H≤9 (3) 含高空作业车	m ²	20.86	按实际处理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7-005	铲除混凝土结构表面油漆	(1) 内容：铲除混凝土结构表面油漆。 (2) 作业高度(m)：9<H≤18 (3) 含高空作业车	m ²	21.86	按实际处理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7-006	喷洒彩色硬化剂	(1) 3mm厚，整平 收光	m ²	42.91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7-007	环氧树脂渗透剂	(1) 环氧树脂渗透剂	m ²	55.19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7-008	橡胶支座	(1) 施工部位：桥台橡胶支座 (2) 规格、型号：矩形板式橡胶支座(GJZ)、圆形板式橡胶支座(GYZ) (3) 厚度：2.1cm厚	m ²	2594.29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301-7-009	橡胶支座	(1) 施工部位：桥台橡胶支座 (2) 每增减0.1cm厚	m ²	123.54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302	天桥、通道工程小修				
302-1	人行面砖、墙面、吊顶				
302-1-001	人行道面砖铺设	(1) 材料：防滑砖100×100 (2) 粘结层：环氧树脂砂浆	m ²	362.64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302-1-002	人行道面砖铺设	(1) 材料：防滑砖100×100 (2) 粘结层：水泥砂浆 湿拌地面砂浆 M15	m ²	280.69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302-1-003	人行天桥桥面防滑喷涂	(1) 水性环氧沥青彩色路面防水耐候罩面层 (2) 水性环氧沥青彩色路面面层 2mm(级配彩色陶瓷颗粒+彩色水性环氧沥青胶结料) (3) 水性环氧沥青彩色路面底层 2mm(级配彩色陶瓷颗粒+彩色水性环氧沥青胶结料)	m ²	304.34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302-1-004	通道地面漆	(1) 材料：环氧地坪漆 (2) 环氧中涂层厚度:2mm，环氧面层厚度:2mm	m ²	92.36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302-1-005	墙面贴瓷砖	(1) 彩釉砖块面层维修 (2) 粘结层：湿拌抹灰砂浆 M15	m ²	283.60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302-1-006	通道侧墙装饰	(1) 材料：单曲氟碳铝单板	m ²	382.78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展开面积计算
302-1-007	通道吊顶装饰	(1) 材料：单曲氟碳铝单板 (2) 含高空作业车	m ²	517.93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展开面积计算
302-1-008	栏杆挂板	(1) 材料：4mm厚耐力板 (2) 下料裁板、栏杆挂板、清理等	m ²	158.63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302-2	天桥雨棚				
302-2-001	更换天桥雨棚	(1) 材料：8+1.52+8mm钢化镀膜夹胶玻璃(含压条、螺栓等配件) (2) 拆除旧雨棚、打磨抛光、焊接不锈钢扣、安装雨棚、清理现场 (3) 含高空作业车	m ²	1640.57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展开面积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切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2-2-002	更换天桥雨棚	(1) 材料:阳光板8mm(聚碳酸酯板)(含压条、螺栓等配件) (2) 拆除旧阳光板、打磨抛光、焊接不锈钢扣、安装阳光板、清理现场。	m2	307.38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展开面积计算
302-2-003	更换天桥雨棚	(1) 材料:阳光板16mm(聚碳酸酯板)(含压条、螺栓等配件) (2) 拆除旧阳光板、打磨抛光、焊接不锈钢扣、安装阳光板、清理现场。	m2	373.86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展开面积计算
302-2-004	更换天桥栏板玻璃	(1) 材料: 8+0.76+8夹胶玻璃 (2) 拆除旧玻璃、定位、安装新玻璃、校正、清理现场等。	m2	451.68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展开面积计算
302-3	天桥清洁				
302-3-001	天桥顶棚清洗	(1) 内容:天桥顶棚外侧人工清洗 (2) 作业高度(m):H≤9 (3) 含高空作业车	m2	5.84	按实际数量以顶棚清洗面积计算
302-3-002	天桥顶棚清洗	(1) 内容:天桥顶棚外侧人工清洗 (2) 作业高度(m): 9<H≤18 (3) 含高空作业车	m2	6.69	按实际数量以顶棚清洗面积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 etc.）（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1	第400章 隧道工程小修				
401-1	更换装饰面				
401-1-001	更换搪瓷钢板饰面	(1)材料:搪瓷钢板 (2)其它:含拆除, 弃运	m2	773.68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1-002	更换铝单板饰面	(1)材料:单氟碳铝单板 (2)其它:含拆除, 弃运	m2	517.93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1-003	更换铝塑板饰面	(1)材料:铝塑板 (2)其它:含拆除, 弃运	m2	352.32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2	防水层				
401-2-001	柔性防水层	(1)材料:沥青基聚酯胎防水卷材 3mm	m2	67.43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2-002	刚性防水层	(1)材料:防水砂浆	m2	68.57	按实际铺设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3	金属结构表面油漆				
401-3-001	洞内金属结构表面油漆	(1)内容:金属结构表面油漆。 (2)作业高度(m): H≤9 (3)含高空作业车 (4)环氧富锌底漆 每道干膜厚度T≤60 μm (5)环氧云铁中间漆 每道干膜厚度T≤100 μm (6)聚氨酯面漆 2道 每道干膜厚度T≤40 μm	m2	97.52	按实际涂刷表面积计算
401-4	混凝土				
401-4-001	现浇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细石混凝土 C30 (2)混凝土修补	m3	1411.82	按实际浇筑数量以体积计算
401-4-002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m3	1534.35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体积计算
401-5	现浇构件钢筋				
401-5-001	现浇构件钢筋	(1)材料:圆钢(HPB300) φ6.5~10mm	t	7217.44	按实际数量以重量计算
401-5-002	现浇构件钢筋	(1)材料:螺纹钢III级(HRB400) φ12~14mm	t	6480.61	按实际数量以重量计算
401-6	预制构件钢筋				
401-6-001	预制构件钢筋	(1)材料:圆钢(HPB300) φ6.5~10mm	t	8497.45	按实际数量以重量计算
401-6-002	预制构件钢筋	(1)材料:螺纹钢III级(HRB400) φ12~14mm	t	7758.11	按实际数量以重量计算
401-7	改性沥青玛蹄脂路面				
401-7-001	改性沥青玛蹄脂路面	(1)材料:SMA-13聚酯纤维改性沥青玛蹄脂 (2)阻燃剂 (3)厚度:4cm	m2	137.57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1-7-002	改性沥青玛蹄脂路面	(1)材料:SMA-13聚酯纤维改性沥青玛蹄脂 (2)阻燃剂 (3)厚度:每增减1cm	m2	31.47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8	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401-8-001	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1)材料:SBSAC-20改性沥青混凝土 (2)阻燃剂 (3)厚度:5cm	m2	97.99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8-002	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1)材料:SBSAC-20改性沥青混凝土 (2)阻燃剂 (3)厚度:每增减1cm	m2	17.12	按实际铺筑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9	防火涂层、发光涂料				
401-9-001	隧道防火涂层修补	(1)6mm厚SJ-1型防火涂料 (2)1mm厚深灰色无机矿物涂料	m2	107.04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9-002	隧道防火涂层	(1)铲除旧防火涂层 (2)涂刷界面剂(0.57kg/m2) (3)隧道专用防火涂层基层t=9mm (4)铁蓝色防火涂料面层t=1mm	m2	110.65	按实际修补数量以面积计算
401-9-003	多功能储能式发光涂料(含腻子层)	(1)多功能储能式发光涂料上面漆两遍 (2)多功能储能式发光涂料下面漆两遍 (3)多功能储能式发光涂料底漆两遍 (4)外墙耐水腻子两遍	m2	176.75	按实际数量以面积计算
402	第400章 隧道机电部分				
402-1	LED灯具				
402-1-001	LED灯	(1)功率:30W (2)含配件 (3)使用寿命:≥45000小时	套	499.34	按实际更换数量计算
402-1-002	LED灯	(1)功率:50W (2)含配件 (3)使用寿命:≥45000小时	套	725.23	按实际更换数量计算
402-1-003	LED灯	(1)功率:70W (2)含配件 (3)使用寿命:≥45000小时	套	951.12	按实际更换数量计算
402-1-004	LED灯	(1)功率:80W (2)含配件 (3)使用寿命:≥45000小时	套	1064.07	按实际更换数量计算
402-2	电力电缆				
402-2-001	低烟无卤电缆	(1)材质、规格:WDNH-YJY23-10KV-3×150mm2	m	591.75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2-002	低烟无卤电缆	(1)材质、规格:WDNH-YJY23-3×95+2×50mm2	m	424.67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2-003	低烟无卤电缆	(1)材质、规格:WDZB-YJY23-4×25+1×16mm2	m	167.01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2-2-004	低烟无卤电缆	(1) 材质、规格:WDNH-YJY23-3×150+2×70mm ²	m	684.19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2-005	耐火电缆	(1) 材质、规格:NH-YJY22-10KV-3×300mm ²	m	1046.77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2-006	耐火电线	(1) 材质、规格:NH-BV-3×4mm ²	m	8.70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2-007	耐火电线	(1) 材质、规格:NH-BV-3×2.5mm ²	m	5.49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2-008	耐火电缆	(1) 材质、规格:NH-RVV-3×1.5mm ²	m	11.64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2-009	耐火电缆	(1) 材质、规格:NH-RVV-2×1.5mm ²	m	9.42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2-010	耐火电缆	(1) 材质、规格:NH-RVV-2×4mm ²	m	18.27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3	电缆终端头				
402-3-001	电缆终端头	(1) 干包式电缆终端头 (2) 规格:1KV以下、截面35mm ² 内	个	520.98	按实际数量计算
402-3-002	电缆终端头	(1) 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2) 规格:1KV以下、截面35-120mm ² 内	个	875.93	按实际数量计算
402-4	电缆保护管				
402-4-001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PE管 埋地 (2) 规格:DN32×2.4mm	m	25.60	按实际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4-002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PE管 埋地 (2) 规格:DN50×3.7mm	m	29.84	按实际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5	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				
402-5-001	手持式灭火器	(1) 型号、规格: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ABC/5kg	个	101.53	按实际数量计算
402-5-002	消防水带	(1) 长度:25米	条	200.00	按实际数量计算
402-5-003	消防水枪头	(1) 规格:65*19	个	75.00	按实际数量计算
402-6	更换排水管及管件				
402-6-001	更换排水管及管件	(1) 材料品种:PVC管 (2) 管径:DN110 (3) 拆除损坏的泄水管及管件,更换新的泄水管及管件 (4) 高空作业车配合施工作业,高度9m	m	157.47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402-6-002	更换排水管及管件	(1) 材料品种:PVC管 (2) 管径:DN160 (3) 拆除损坏的泄水管及管件,更换新的泄水管及管件 (4) 高空作业车配合施工作业,高度9m	m	176.12	按实际更换数量以长度计算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一)日常保洁				
1	181001	清洗护栏（各种护栏清洗）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m	7.40	按清洗护栏长度计
2	181002	清洗防撞沙桶（各种防撞沙桶清洗）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含防撞缓冲车	个	3.82	按清洗数量计
3	181003	清洗隔离栅（隔离墩、波形护栏、防爬网、防抛网、隔离网、隔离柱等各种类型隔离栅）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m	6.47	按清洗交通设施的长度计
4	181004	清洗交通标志牌牌面（标志牌面积2m²以内，各种牌面清洗）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含高空作业车 (4) 含防撞缓冲车	m²	5.63	按清洗面积计
5	181005	清洗交通标志牌牌面（标志牌面积2m²以上，各种牌面清洗）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含高空作业车 (4) 含防撞缓冲车	m²	11.19	按清洗面积计
6	181006	清洗交通志标杆（不含牌面）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含高空作业车 (4) 交通标志杆高度≤9m	座	135.23	按清洗数量计
7	181007	清洗交通志标杆（不含牌面）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含高空作业车 (4) 交通标志杆高度>9m	座	176.25	按清洗数量计
8	181008	清洗三柱式或三柱式以上交通标志（不含牌面）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不含高空作业车	座	16.61	按清洗数量计
9	181009	清洗简易门架式交通标志（不含牌面）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不含高空作业车	座	130.50	按清洗数量计
10	181010	清洗大型门架式交通标志（不含牌面）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不含高空作业车	座	201.21	按清洗数量计
11	181011	清洗单悬臂式L型交通标志（不含牌面）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不含高空作业车	座	120.23	按清洗数量计
12	181012	清洗双悬臂式F型、T型交通标志（不含牌面）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不含高空作业车	座	56.91	按清洗数量计
13	181013	清洗悬挂式Y型交通标志（不含牌面）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不含高空作业车	座	35.13	按清洗数量计
14	181014	清洗附着式大型标志（不含牌面）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不含高空作业车	座	51.84	按清洗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15	181015	其他交通设施结构表面清洗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3) 不含高空作业车	m2	2.96	按清洗面积计
16	181016	清洗示警桩（各种类示警桩、防撞柱、车止石）	(1) 清洁无尘 (2) 不分保洁方式	个	1.17	按清洗数量计
		(二) 交通标线				
17	182025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纵向实线、虚线）	(1) 深标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61.01	按施划表面积计
18	182026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纵向实线、虚线）	(1) 深标I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81.68	按施划表面积计
19	182027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纵向实线、虚线）	(1) 深标IV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114.30	按施划表面积计
20	182028	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纵向实线、虚线）	(1) 深标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73.08	按施划表面积计
21	182029	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纵向实线、虚线）	(1) 深标I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97.99	按施划表面积计
22	182030	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纵向实线、虚线）	(1) 深标IV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130.93	按施划表面积计
23	182031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除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外的零星标线）	(1) 深标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75.86	按施划面积计
24	182032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除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外的零星标线）	(1) 深标I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102.84	按施划面积计
25	182033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除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外的零星标线）	(1) 深标IV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141.39	按施划面积计
26	182034	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除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外的零星标线）	(1) 深标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73.08	按施划面积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7	182035	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除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外的零星标线）	(1) 深标I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97.99	按施划面积计
28	182036	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除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外的零星标线）	(1) 深标IV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133.79	按施划面积计
29	182037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	(1) 深标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37.94	按包含该标记的最小矩形面积计
30	182038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	(1) 深标I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51.43	按包含该标记的最小矩形面积计
31	182039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	(1) 深标IV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70.71	按包含该标记的最小矩形面积计
32	182040	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	(1) 深标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36.68	按包含该标记的最小矩形面积计
33	182041	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	(1) 深标III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49.01	按包含该标记的最小矩形面积计
34	182042	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	(1) 深标IV型热熔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m2	65.49	按包含该标记的最小矩形面积计
35	182043	沥青路面热熔振荡标线	(1) 突起型热熔反光标线涂料 (2) 突起部分厚度 $\geq 5\text{mm}$ (3) 工程量按表面积计量（不计重叠）	m2	100.92	按施划表面积计
36	182044	沥青路面横向热熔减速标线	(1) 深标III型高抗压超耐磨反光涂料 (2) 实测厚度 $\geq 4\text{mm}$ (3) 分二层施划：底层宽40cm，顶层宽20cm (4) 工程量按表面积计量（不计重叠）	m2	77.66	按施划表面积计
37	182045	沥青路面水下反光型热熔标线	(1) 深标III型高抗压超耐磨反光涂料 (2) 标线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3) 水下反光陶瓷玻璃珠 (4) 工程量按实计量（不计重叠）	m2	78.15	按施划表面积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38	182046	混凝土路面热熔振荡标线	(1) 突起型热熔反光标线涂料 (2) 突起部分厚度 $\geq 5\text{mm}$ (3) 工程量按表面积计量（不计重叠）	m ²	108.97	按施划表面积计
39	182047	混凝土路面横向热熔减速标线	(1) 深标Ⅱ型高抗压超耐磨反光涂料 (2) 单层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3) 分二层施划：底层宽40cm，顶层宽20cm (4) 工程量按表面积计量（不计重叠）	m ²	54.13	按施划表面积计
40	182048	混凝土路面水下反光型热熔标线	(1) 深标Ⅱ型高抗压超耐磨反光涂料 (2) 标线实测厚度 $\geq 2.5\text{mm}$ (3) 水下反光陶瓷玻璃珠 (4) 工程量按实计量（不计重叠）	m ²	54.64	按施划表面积计
41	182049	溶剂型冷涂标线	(1) 溶剂型丙烯酸标线涂料 (2) 干膜厚度 $\geq 100\mu\text{m}$	m ²	17.78	按施划表面积计
42	182050	双组份喷涂型路面标线（纵向实线、虚线）	1. 密度(g/cm ³):2.0 2. 选用双组分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 $\geq 20\%$ ，A:B=1:1，固化剂用量为总量的4% 3.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 ≥ 250 ，黄色 ≥ 125 4. 不粘胎干燥时间 $\leq 35\text{min}$ 5. 耐磨性(mg):200转/1000g后减重 ≤ 30 6. 标线厚度 $\geq 0.8\text{mm}$ 7. 耐水性：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8.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9. 施工性能：按生产厂家要求，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喷涂施工性能良好 10. 双组份喷涂型设备消耗量：1.8台班/100m ²	m ²	75.16	按施划表面积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43	182051	双组份喷涂型路面标线（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	1. 密度 (g/cm ³) :2.0 2. 选用双组分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A:B=1:1，固化剂用量为总量的4% 3.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250，黄色≥125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5. 耐磨性 (mg):200转/1000g后减重≤30 6. 标线厚度≥0.8mm 7. 耐水性: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8.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9. 施工性能:按生产厂地要求，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喷涂施工性能良好 10. 双组份喷涂型设备消耗量：2.2台班/100m ²	m ²	79.88	按施划表面积计
44	182052	双组份点涂型路面标线	1. 密度 (g/cm ³) : 2.0 2. 选用双组分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施划时面撒玻璃微珠应采用双撒工艺，前撒大颗粒玻璃微珠，微珠粒径美3珠0.85-1.4mm，用量约为0.3kg/m ² ；后撒小颗粒微珠，微珠粒径美2珠0.35-0.85mm，用量约为0.3kg/m ² ；前后微珠撒布要足量均匀，总用量应控制为0.6kg/m ² 。成圆率≥80%，固化剂用量为总量的4% 3.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250，黄色≥125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5. 耐磨性 (mg):200转/1000g后减重≤30 6. 标线厚度≥2.5mm 7. 耐水性: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8.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9. 施工性能:按生产厂地要求，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点涂施工性能良好 10. 双组分点涂型设备消耗量：1.8台班/100m ²	m ²	126.58	按施划表面积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45	182053	双组份点涂型路面标线（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	1. 密度(g/cm ³)：2.0 2. 选用双组分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施划时面撒玻璃微珠应采用双撒工艺, 前撒大颗粒玻璃微珠, 微珠粒径美3珠0.85-1.4mm, 用量约为0.3kg/m ² ; 后撒小颗粒微珠, 微珠粒径美2珠0.35-0.85mm, 用量约为0.3kg/m ² ; 前后微珠撒布要足量均匀, 总用量应控制为0.6kg/m ² 。成圆率≥80%, 固化剂用量为总量的4% 3.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 白色≥250, 黄色≥125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5. 耐磨性(mg): 200转/1000g后减重≤30 6. 标线厚度≥2.0mm 7. 耐水性: 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8.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9. 施工性能: 按生产厂地要求, 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 点涂施工性能良好 10. 双组分点涂型设备消耗量: 2.4台班/100m ²	m ²	137.38	按施划表面积计
46	182054	双组份刮涂型路面标线	1. 密度(g/cm ³)：2.0 2. 选用双组分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施划时面撒玻璃微珠应采用双撒工艺, 前撒大颗粒玻璃微珠, 微珠粒径美3珠0.85-1.4mm用量约为0.3kg/m ² , 后撒小颗粒微珠, 微珠粒径美2珠0.35-0.85mm用量约为0.3kg/m ² ; 前后微珠撒布要足量均匀, 总用量应控制为0.6kg/m ² 。成圆率≥80%, 固化剂用量为总量的4% 3.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 白色≥250, 黄色≥125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5. 耐磨性(mg)：200转/1000g后减重≤30 6. 标线厚度≥2.0mm 7. 耐水性: 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8.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9. 施工性能: 按生产厂地要求, 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 刮涂施工性能良好 10. 双组分刮涂型设备: 2.2台班/100m ²	m ²	123.87	按施划表面积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计量规则
47	182055	双组份刮涂型路面标线（中英文文字、阿拉伯数字、特殊图形标记）	1. 密度(g/cm ³): 2.0 2. 选用双组分反光涂料, 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施划时面撒玻璃微珠应采用双撒工艺, 前撒大颗粒玻璃微珠, 微珠粒径美3珠0.85—1.4mm用量约为0.3kg/m ² , 后撒小颗粒微珠, 微珠粒径美2珠0.35—0.85mm用量约为0.3kg/m ² ; 前后微珠撒布要足量均匀, 总用量应控制为0.6kg/m ² 。成圆率≥80%, 固化剂用量为总量的4% 3.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 白色≥250, 黄色≥125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5. 耐磨性(mg): 200转/1000g后减重≤30 6. 标线厚度≥2.0mm 7. 耐水性: 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8.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9. 施工性能: 按生产厂地要求, 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 刮涂施工性能良好 10. 双组分刮涂型设备: 2.6台班/100m ²	m ²	129.28	按施划表面积计
48	182056	双组份鱼尾纹定制型斑马线	1. 密度(g/cm ³): 2.0 2. 选用双组份反光涂料, 内含反光微珠必须≥30%, 施划时面撒玻璃微珠应采用双撒工艺, 前撒大颗粒玻璃微珠, 微珠粒径美3珠0.85—1.4mm用量约为0.3kg/m ² , 后撒小颗粒微珠, 微珠粒径美2珠0.35—0.85mm用量约为0.3kg/m ² ; 前后微珠撒布要足量均匀, 总用量应控制为0.6kg/m ² 。成圆率≥80% 3.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 白色≥250, 黄色≥125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5. 耐磨性(mg): 200 转/1000g后减重≤30 6. 标线厚度≥3mm 7. 耐水性: 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8.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9. 施工性能: 按生产厂地要求, 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 刮涂、点涂施工性能良好。 10. 标线抗滑值应不小于50BPN 11. 双组分刮涂型设备: 1.65台班/100m ²	m ²	116.45	按施划表面积计
49	182057	清除标线	(1) 机械清除	m ²	46.13	按清除实际面积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50	182058	清除标线	(1) 化学清除	m ²	69.65	按清除实际面积计
51	182059	清除标线	(1) 高压水清除 (2) 水压压强≥90MPa	m ²	80.31	按清除实际面积计
52	182060	减速路拱（中段）	(1) 橡胶路拱 (2) 500×415×55mm	m	196.18	按施工长度计
53	182061	减速路拱（端头）	(1) 橡胶路拱 (2) 315×415×55mm	块	60.57	按施工数量计
54	182062	减速路拱（中段）	(1) 橡胶路拱 (2) 250×360×50mm	m	140.27	按施工长度计
55	182063	减速路拱（端头）	(1) 橡胶路拱 (2) 250×360×50mm	块	46.25	按施工数量计
56	182064	普通单面反光道钉	(1) 普通单面反光道钉（铸铝100×100mm、高强耐磨型或工业塑料100×90mm、钻石级反光型） (2) 铝合金壳体、微棱镜反射体 (3) 拆除旧路标	个	45.69	按施工数量计
57	182065	普通单面反光道钉	(1) 普通单面反光道钉（高强度工程塑料基体100×90mm、高强耐磨型或工业塑料100×90mm） (2) 高强度工程塑料基体、涂覆耐磨涂层微棱镜反光片 (3) 拆除旧路标	个	40.06	按施工数量计
58	182066	普通双面反光道钉	(1) 普通双面反光道钉（铸铝100×100mm、高强耐磨型或工业塑料100×90mm、钻石级反光型） (2) 铝合金壳体、微棱镜反射体 (3) 拆除旧路标	个	52.41	按施工数量计
59	182067	普通双面反光道钉	(1) 普通双面反光道钉（高强度工程塑料基体100×90mm、高强耐磨型或工业塑料100×90mm） (2) 高强度工程塑料基体、涂覆耐磨涂层微棱镜反光片 (3) 拆除旧路标	个	50.29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60	182068	太阳能单面反光道钉	(1) 尺寸：110×110mm (2) 铝合金及工程塑料壳体、微棱镜反射体 (3) 拆除旧路标	个	55.78	按施工数量计
61	182069	太阳能双面反光道钉	(1) 尺寸：110×117.6mm (2) 铝合金及工程塑料壳体、微棱镜反射体 (3) 拆除旧路标	个	72.55	按施工数量计
62	182070	360度猫眼道钉	(1) 玻璃反光道钉 (2) 拆除旧路标	个	46.53	按施工数量计
63	182071	普通单面反光道钉	(1) 普通单面反光道钉（铸铝100×100mm、高强耐磨型或工业塑料100×90mm、钻石级反光型） (2) 铝合金壳体、微棱镜反射体 (3) 不含拆除旧路标	个	37.35	按剔除数量计
64	182072	普通单面反光道钉	(1) 普通单面反光道钉（高强度工程塑料基体100×90mm、高强耐磨型或工业塑料100×90mm） (2) 高强度工程塑料基体、涂覆耐磨涂层微棱镜反光片 (3) 不含拆除旧路标	个	31.72	按施工数量计
65	182073	普通双面反光道钉	(1) 普通双面反光道钉（铸铝100×100mm、高强耐磨型或工业塑料100×90mm、钻石级反光型） (2) 铝合金壳体、微棱镜反射体 (3) 不含拆除旧路标	个	44.07	按施工数量计
66	182074	普通双面反光道钉	(1) 普通双面反光道钉（高强度工程塑料基体100×90mm、高强耐磨型或工业塑料100×90mm） (2) 高强度工程塑料基体、涂覆耐磨涂层微棱镜反光片 (3) 不含拆除旧路标	个	41.95	按施工数量计
67	182075	太阳能单面反光道钉	(1) 尺寸：110×110mm (2) 铝合金及工程塑料壳体、微棱镜反射体 (3) 不含拆除旧路标	个	47.43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68	182076	太阳能双面反光道钉	(1) 尺寸：110×117.6mm (2) 铝合金及工程塑料壳体、微棱镜反射体 (3) 不含拆除旧路标	个	64.21	按施工数量计
69	182077	剔除道钉	(1) 不分类型	个	8.35	按施工数量计
70	182078	梯形单面反光轮廓标	(1) 梯形，包含钢支架、棱镜体反光体、热镀锌等	个	62.36	按施工数量计
71	182079	梯形双面反光轮廓标	(1) 包含钢支架、棱镜体反光体、热镀锌等	个	69.60	按施工数量计
72	182080	长方形单面反光轮廓标	(1) 包含钢支架、棱镜体反光体、热镀锌等	个	66.98	按施工数量计
73	182081	长方形双面反光轮廓标	(1) 包含钢支架、棱镜体反光体、热镀锌等	个	79.64	按施工数量计
74	182082	圆形反光轮廓标（单面反光）	(1) Φ80-100mm (2) 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TPU弹性塑料	个	64.67	按施工数量计
75	182083	圆形反光轮廓标（双面反光）	(1) Φ80mm-100mm (2) 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TPU弹性塑料	个	62.36	按施工数量计
76	182084	线性轮廓标	(1) 长度为83.8CM (2) 铝基材 (3) 反光膜类型V类	个	62.36	按施工数量计
77	182085	太阳能无线同闪轮廓标（单面发光）	(1) Φ100mm (2) 可更换电池	个	62.36	按施工数量计
78	182086	太阳能无线同闪轮廓标（双面发光）	(1) Φ100mm (2) 可更换电池	个	131.49	按安装数量计
79	182087	太阳能无线同闪轮廓标控制器	(1) 型号：HLKBK (2) 太阳能供电 (3) 控制范围800米以内 (4) 不含立柱	套	597.80	按安装数量计
80	182088	立柱式轮廓标	(1) 1050mmHDPE立柱 (2) 200mm底座	套	71.28	按安装数量计
81	182089	太阳能爆闪灯	(1) 太阳能爆闪灯27×16×9	个	214.67	按安装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82	182090	太阳能爆闪灯（单面）	(1) 尺寸:540*160mm，采用进口led芯片，太阳能板瓦数6v/12w单晶硅，蓄电池:采用耐高温铅酸免维护蓄电池6v/12AH,寿命>2年，led灯珠:每组20颗超亮红，蓝led，可视距离>800m。光控2种 (2) 反光膜类型IV类 (3) 单面闪光、红/蓝光 (4) 太阳能板与灯体一体长度一致、锂电池供电、背槽安装	套	651.83	按安装数量计
83	182091	太阳能爆闪灯（双面）	(1) 尺寸:540*160mm，采用进口led芯片，太阳能板瓦数6v/12w单晶硅，蓄电池:采用耐高温铅酸免维护蓄电池6v/12AH,寿命>2年，led灯珠:每组20颗超亮红，蓝led，可视距离>800m。光控2种 (2) 反光膜类型IV类 (3) 单面闪光、红/蓝光 (4) 太阳能板与灯体一体长度一致、锂电池供电、背槽安装	套	708.86	按安装数量计
		(三) 交通标志				
84	183001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反光膜类型IV类）	(1) 含底膜和字膜 (2) 标牌为矩形	m2	422.65	按底板实体外轮廓四方形面积计（单价已含修正系数）
85	183002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反光膜类型V类）	(1) 含底膜和字膜 (2) 标牌为矩形	m2	544.26	按底板实体外轮廓四方形面积计（单价已含修正系数）
86	183003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反光膜类型IV类）	(1) 含底膜和字膜 (2) 标牌为八边以下形	m2	378.93	按底板实体外轮廓四方形面积计（单价已含修正系数）
87	183004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反光膜类型V类）	(1) 含底膜和字膜 (2) 标牌为八边以下形	m2	487.97	按底板实体外轮廓四方形面积计（单价已含修正系数）
88	183005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反光膜类型IV类）	(1) 含底膜和字膜 (2) 标牌为圆形和八边以上形	m2	396.41	按底板实体外轮廓四方形面积计（单价已含修正系数）
89	183006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反光膜类型V类）	(1) 含底膜和字膜 (2) 标牌为圆形和八边以上形	m2	510.49	按底板实体外轮廓四方形面积计（单价已含修正系数）
90	183007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反光膜类型IV类 数码打印）	(1) 交通标准色 (2) 含底膜和字膜 (3) 以实际打印面积计	m2	690.00	按实际打印面积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91	183008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 （反光膜类型IV类 数码打印）	(1) 非交通标准色 (2) 含底膜和字膜 (3) 以实际打印面积计	m2	800.00	按实际打印面积计
92	183009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 （反光膜类型V类 数码打印）	(1) 交通标准色 (2) 含底膜和字膜 (3) 以实际打印面积计	m2	775.00	按实际打印面积计
93	183010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 （反光膜类型V类 数码打印）	(1) 非交通标准色 (2) 含底膜和字膜 (3) 以实际打印面积计	m2	885.00	按实际打印面积计
94	183011	修改局部牌面 （小型标志）	(1) 反光膜类型IV类 (2) 含拆、修改、运输、安装	m2	370.44	按实际修改面积计
95	183012	修改局部牌面 （大型双柱挤压板标志）	(1) 反光膜类型IV类 (2) 含拆、修改、运输、安装	m2	444.41	按实际修改面积计
96	183013	修改局部牌面（小型标志）	(1) 反光膜类型V类 (2) 含拆、修改、运输、安装	m2	454.31	按实际修改面积计
97	183014	修改局部牌面 （大型双柱挤压板标志）	(1) 反光膜类型V类 (2) 含拆、修改、运输、安装	m2	528.28	按实际修改面积计
98	183015	清除交通标志牌板面反光膜	(1) 各类型反光膜	m2	22.40	按底板面积计
99	183016	粘贴反光膜	(1) 反光膜类型IV类 (2) 混凝土及其他板面粘贴	m2	291.48	按粘贴面积计
100	183017	大型标志牌局部遮盖	(1) 含高空车等所有设备	m2	329.32	按遮盖面积计
101	183018	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适用范围:标志牌基础垫层、包封	m3	607.56	按基础设计体积计
102	183019	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适用范围:标志牌基础	m3	971.60	按基础设计体积计
103	183020	基础模板	1. 标志牌基础模板 2. 其他: 详见图纸	m2	30.01	按模板设计面积计
104	18302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圆钢(HPB300) Φ 8mm 2. 钢筋规格:综合 3. 适用范围:标志牌基础	t	6605.79	按设计质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计量规则
105	18302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螺纹钢Ⅲ级 (HRB400) ϕ 12mm 2. 钢筋规格:综合 3. 适用范围:标志牌基础	t	6377.65	按设计质量计
106	183023	预埋铁件	1. 材料种类:角钢 2. 材料规格:综合 3. 适用范围:标志牌基础	t	12285.07	按设计质量计
107	183024	螺栓	1. 材料种类:地脚螺栓 2. 材料规格:综合 3. 适用范围:标志牌基础	t	13486.79	按设计质量计
108	183025	单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单柱标志杆3.226m 2. 材质:无缝钢管、钢板 3. 规格尺寸:管外径 D89 $\times$ 4.5	根	1000.96	按安装数量计
109	183026	单柱标志杆 钢管高度调差	1. 类型:单柱标志杆 2. 材质:无缝钢管 3. 规格尺寸:管外径 D89 $\times$ 4.5	m	57.95	按施工长度计
110	183027	单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单柱标志杆4.72m 2. 材质:无缝钢管、钢板 3. 规格尺寸:管外径 D114 $\times$ 10	根	1564.19	按安装数量计
111	183028	单柱标志杆 钢管高度调差	1. 类型:单柱标志杆 2. 材质:无缝钢管 3. 规格尺寸:管外径 D114 $\times$ 10	m	158.95	按施工长度计
112	183029	双柱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双柱标志杆 2. 材质:槽钢、钢板 3. 适应范围:双柱矩形 (2 $\times$ 1.2m) 标志	座	3340.12	按安装数量计
113	183030	双柱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双柱标志杆 2. 材质:槽钢、钢板 3. 适应范围:双柱矩形 (4 $\times$ 2.4m) 标志	座	5818.67	按安装数量计
114	183031	双柱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双柱标志杆 2. 材质:槽钢、钢板 3. 适应范围:双柱矩形 (4 $\times$ 3m) 标志	座	6138.46	按安装数量计
115	183032	双柱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双柱标志杆 2. 材质:槽钢、钢板 3. 适应范围:双柱矩形 (3 $\times$ 4m) 标志	座	6724.24	按安装数量计
116	183033	F型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F型标志杆 2. 材质:钢管、钢板 3. 适应范围:F型 (4 $\times$ 2.4m) 标志	座	9707.29	按安装数量计
117	183034	F型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F型标志杆 2. 材质:钢管、钢板 3. 适应范围:F型 (3.2 $\times$ 2m) 标志	座	9421.69	按安装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计量规则
118	183035	T型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T型标志杆 2. 材质:钢管、钢板 3. 适应范围:T型 (4×2.4m×2) 标志	座	13743.05	按安装数量计
119	183036	T型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T型标志杆 2. 材质:钢管、钢板 3. 适应范围:T型 (3.2×2m×2) 标志	座	12997.59	按安装数量计
120	183037	L型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L型标志杆 2. 材质:钢板 3. 适应范围:L型 (4×2.4m, L=6m) 标志	座	14663.38	按安装数量计
121	183038	L型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L型标志杆 2. 材质:钢板 3. 适应范围:L型 (3.2×2m, L=6m) 标志	座	14514.94	按制作数量计
122	183039	L型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L型标志杆 2. 材质:钢板 3. 适应范围:L型 (4×2.4m×2, L=10m) 标志	座	19881.74	按制作数量计
123	183040	L型标志杆 制作	1. 类型:L型标志杆 2. 材质:钢板 3. 适应范围:L型 (3.2×2m×2, L=10m) 标志	座	19718.47	按制作数量计
124	183041	路名牌标志杆制作（铝合金管）	(1) 铝合金(氧化)立柱 D76×5.5×2350mm	根	1197.04	按制作数量计
125	183042	路名牌标志杆 制作（铝合金管）	1. 铝合金(氧化)立柱 D76×2629×6mm	根	1305.39	按制作数量计
126	183043	路名牌标志杆 制作（铝合金管）	1. 铝合金(氧化)立柱 D76×3370×6mm	根	1474.45	按制作数量计
127	183044	方向指引I型标志杆 制作（铝合金管）	1. 铝合金(氧化)立柱 D76×3460×6mm	根	1523.10	按制作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128	183045	路名牌铝合金法兰盘及加劲肋制作、安装	1. 铝合金法兰盘及加劲肋制作安装	t	33301.46	按制作质量计
129	183046	单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单柱标志杆3.226m 2. 材质:无缝钢管、钢板 3. 规格尺寸:管外径 D89×4.5	根	367.01	按制作数量计
130	183047	单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单柱标志杆4.72m 2. 材质:无缝钢管、钢板 3. 规格尺寸:管外径 D114×10	根	367.01	按制作数量计
131	183048	双柱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双柱标志杆 2. 材质:槽钢、钢板 3. 适应范围:双柱矩形(2×1.2m)标志	座	896.59	按制作数量计
132	183049	双柱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双柱标志杆 2. 材质:槽钢、钢板 3. 适应范围:双柱矩形(4×2.4m)标志	座	896.59	按制作数量计
133	183050	双柱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双柱标志杆 2. 材质:槽钢、钢板 3. 适应范围:双柱矩形(4×3m)标志	座	896.59	按制作数量计
134	183051	双柱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双柱标志杆 2. 材质:槽钢、钢板 3. 适应范围:双柱矩形(3×4m)标志	座	896.59	按制作数量计
135	183052	F型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F型标志杆 2. 材质:钢管、钢板 3. 适应范围:F型(4×2.4m)标志	座	1716.71	按制作数量计
136	183053	F型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F型标志杆 2. 材质:钢管、钢板 3. 适应范围:F型(3.2×2m)标志	座	1716.71	按制作数量计
137	183054	T型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T型标志杆 2. 材质:钢管、钢板 3. 适应范围:T型(4×2.4m×2)标志	座	2057.87	按制作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138	183055	T型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T型标志杆 2. 材质:钢管、钢板 3. 适应范围:T型 (3.2×2m×2) 标志	座	2057.87	按制作数量计
139	183056	L型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L型标志杆 2. 材质:钢板 3. 适应范围:L型 (4×2.4m, L=6m) 标志	座	1716.71	按制作数量计
140	183057	L型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L型标志杆 2. 材质:钢板 3. 适应范围:L型 (3.2×2m, L=6m) 标志	座	1716.71	按制作数量计
141	183058	L型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L型标志杆 2. 材质:钢板 3. 适应范围:L型 (4×2.4m×2, L=10m) 标志	座	1716.71	按制作数量计
142	183059	L型标志杆 安装	1. 类型:L型标志杆 2. 材质:钢板 3. 适应范围:L型 (3.2×2m×2, L=10m) 标志	座	1716.71	按制作数量计
143	183060	路名牌标志杆 安装 (铝合金管)	1. 铝合金(氧化)立柱 D76×2629×6mm	根	367.01	按制作数量计
144	183061	路名牌标志杆 安装 (铝合金管)	1. 铝合金(氧化)立柱 D76×3370×6mm	根	367.01	按制作数量计
145	183062	方向指引I型标志杆 安装 (铝合金管)	1. 铝合金(氧化)立柱 D76×3460×6mm	根	367.01	按制作数量计
146	183063	附着式路名牌(卡式)	(1) 铝合金标志板 1280x360x4mm (2) 铝合金抱箍连接 (3) 含螺栓, 不含膜	套	336.75	按施工数量计
147	183064	路名牌铝合金板	(1) 铝合金标志板 1200×360×8mm制作安装 (2) 不含反光膜	块	552.61	按制作数量计
148	183065	铝合金法兰盘及加劲肋	(1) 铝合金法兰盘及加劲肋制作安装	t	33301.46	按制作质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 (元)	计量规则
149	183066	单柱五角指路标志标志杆制作 (铝合金管)	(1) 铝合金(氧化)立柱 D76×5.5×2606mm	根	1250.57	按制作数量计
150	183067	五角指路标志牌铝合金板	(1) 铝合金标志板 1300×400×40×4mm制作安装 (2) 不含反光膜	块	1073.22	按制作数量计
151	183068	路名牌铝合金板	1. 铝合金标志板 1300×400×9mm制作安装 2. 不含反光膜 3. 含运输, 含高空作业车	块	959.60	按制作数量计
152	183069	周边指引 II 型标志杆 制作、安装	1. 类型: 150×30×5×2670mm扁钢, 150×30×5×740mm扁钢, 40×40×3×740mm方钢标志杆	t	7986.18	按制作质量计
153	183070	周边指引 III 型标志杆 制作、安装	1. 类型: 150×30×5×2670mm扁钢, 150×30×5×740mm扁钢, 40×40×3×740mm方钢标志杆	t	7645.79	按制作质量计
154	183071	限高架 制作、安装	1. 类型: 限高架 2. 材质: 钢管	t	13316.72	按运输质量计
155	183072	门架型标志制作	1. 含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 2. 不含镀锌、油漆、安装	t	10172.45	按运输质量计
156	183073	门架型标志安装	1. 类型: 门架型标志 2. 跨径: 综合	座	6125.27	按安装数量计
157	183074	标牌支架及零星构件制作	1. 含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 2. 不含镀锌、油漆、安装	t	15995.35	按运输质量计
158	183075	钢结构运输 1km (构件 6m 以内)	1. 运距 1km 2. 含装卸	t	135.57	按构件重量计
159	183076	钢结构每增运 1km (构件 6m 以内)	1. 每增运 1km	t	8.28	按标志杆重量计
160	183077	钢结构运输 1km (构件 6m 以上)	1. 运距 1km 2. 含装卸	t	129.47	按构件重量计
161	183078	钢结构每增运 1km (构件 6m 以上)	1. 每增运 1km	t	5.54	按构件重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162	183079	钢结构镀锌	1. 部位:标志牌钢结构部件	t	2918.74	按构件重量计
163	183080	标志板安装	1. 材质、规格尺寸:标志牌面积 $S(m^2)$ $S \leq 1$ 2. 板面反光膜等级:超强级及以上 3. 其他: 含高空作业车	m2	1012.46	按底板面积计
164	183081	标志板安装	1. 材质、规格尺寸:标志牌面积 $S(m^2)$ $1 < S \leq 6$ 2. 板面反光膜等级:超强级及以上 3. 其他: 含高空作业车	m2	810.10	按底板面积计
165	183082	标志板安装	1. 材质、规格尺寸:标志牌面积 $S(m^2)$ $6 < S \leq 12$ 2. 板面反光膜等级:超强级及以上 3. 其他: 含高空作业车	m2	888.23	按底板面积计
166	183083	标志板安装	1. 材质、规格尺寸:标志牌面积 $S(m^2)$ $12 < S \leq 20$ 2. 板面反光膜等级:超强级及以上 3. 其他: 含高空作业车	m2	849.55	按底板面积计
167	183084	拆除小型标志牌(三角形标志牌)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25.30	按安装数量计
168	183085	拆除小型标志牌(圆形、八角形及其他标志牌)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26.03	按安装数量计
169	183086	拆除大型标志牌(Y形杆箭头标)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116.41	按安装数量计
170	183087	拆除大型标志牌(双柱挤压板)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340.29	按安装数量计
171	183088	拆除大型标志牌(L杆、T杆挤压板)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348.21	按安装数量计
172	183089	拆除大型标志牌(F杆挤压板)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379.70	按安装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173	183090	拆除大型标志牌（普通门架上挤压标志牌）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189.57	按安装数量计
174	183091	拆除大型标志牌（大型龙门架上挤压型标志牌）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194.17	按安装数量计
175	183092	拆除单柱标杆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3)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根	75.00	按安装数量计
176	183093	拆除中小型双柱标杆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3)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根	107.82	按安装数量计
177	183094	拆除大型双柱标志杆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3)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293.72	按拆除数量计
178	183095	拆除Y型标志杆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3)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378.70	按拆除数量计
179	183096	拆除F型标志杆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3)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450.61	按拆除数量计
180	183097	拆除T型标志杆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3)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505.65	按拆除数量计
181	183098	拆除L型标志杆	(1) 保护性拆除 (2)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3)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594.46	按拆除数量计
182	183099	拆除整梁式及两边柱头加大式门架	(1) 跨径=14-18m (2) 保护性拆除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4034.49	按拆除数量计
183	183100	拆除中间法兰式门架	(1) 跨径=22-32m (2) 保护性拆除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5535.01	按拆除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184	183101	拆除两边悬臂式门架（跨径L=3-9-3m）	(1) 跨径L=3-9-3m (2) 保护性拆除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4047.30	按拆除数量计
185	183102	拆除两边悬臂式门架（跨径L=7-20-7m）	(1) 跨径L=7-20-7m (2) 保护性拆除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5494.71	按拆除数量计
186	183103	拆除大型龙门架	(1) 跨径=14-22m (2) 保护性拆除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6031.48	按拆除数量计
187	183104	拆除小型标志牌（三角形标志牌）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12.72	按拆除数量计
188	183105	拆除小型标志牌（圆形、八角形及其他标志牌）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13.04	按拆除数量计
189	183106	拆除大型标志牌（Y形杆箭头标）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60.43	按拆除数量计
190	183107	拆除大型标志牌（双柱挤压板）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162.23	按拆除数量计
191	183108	拆除大型标志牌（L杆、T杆挤压板）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170.15	按拆除数量计
192	183109	拆除大型标志牌（F杆挤压板）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183.64	按拆除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193	183110	拆除大型标志牌（普通门架上挤压标志牌）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99.54	按拆除数量计
194	183111	拆除大型标志牌（大型龙门架上挤压型标志牌）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块	104.14	按拆除数量计
195	183112	拆除单柱标杆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根	39.44	按拆除数量计
196	183113	拆除中小型双柱标杆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根	57.05	按拆除数量计
197	183114	拆除大型双柱标志杆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181.74	按拆除数量计
198	183115	拆除Y型标志杆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195.66	按施工数量计
199	183116	拆除F型标志杆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267.55	按施工数量计
200	183117	拆除T型标志杆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322.58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01	183118	拆除L型标志杆	(1) 破坏性拆除 (2)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3)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 (4)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套	434.36	按施工数量计
202	183119	拆除整梁式及两边柱头加大式门架	(1) 跨径=14-18m (2) 破坏性拆除 (3)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4)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5)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2526.08	按施工数量计
203	183120	拆除中间法兰式门架	(1) 跨径=22-32m (2) 破坏性拆除 (3)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4)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5)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3773.17	按施工数量计
204	183121	拆除两边悬臂式门架（跨径L=3-9-3m）	(1) 跨径L=3-9-3m (2) 破坏性拆除 (3)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4)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5)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2538.92	按施工数量计
205	183122	拆除两边悬臂式门架（跨径L=7-20-7m）	(1) 跨径L=7-20-7m (2) 破坏性拆除 (3)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4)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5)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3539.46	按拆除数量计
206	183123	拆除大型龙门架	(1) 跨径=14-22 (2) 破坏性拆除 (3) 材料残值应根据回收主体或市场行情另行确定 (4) 拆除、装车、现场清理、运输、高空作业车等 (5) 不含基础及路面恢复	座	4184.82	按拆除数量计
207	183124	电气配线（2.5mm ² ）	(1) 不含配管	m	4.68	按施工长度计
208	183125	电气配线（2×2.5mm ² ）	(1) 不含配管	m	9.69	按施工长度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09	183126	电气配线（2×4mm ² ）	(1) 不含配管	m	11.71	按施工长度计
210	183127	电气配管	(1) 刚性阻燃管 Φ20×1.6	m	17.64	按施工长度计
211	183128	凸面镜（Φ800mm）	(1) Φ800mm (2) 高清晰，PC镜面 (3) 不含立柱、基础	套	186.46	按施工数量计
212	183129	凸面镜（Φ1000mm）	(1) Φ1000mm (2) 高清晰，PC镜面 (3) 不含立柱、基础	套	256.61	按施工数量计
213	183130	反光发光限高标志及示宽标志（含太阳能板）	(1) 组合件含发光部分，三件，上、左、右	块	5263.93	按施工数量计
214	183131	太阳能自发光标志（椭圆形）（含太阳能板）	(1) 长轴半径1000mm、短轴半径500mm椭圆 (2) 附着式	块	4593.49	按施工数量计
215	183132	太阳能自发光标志（圆形）（含太阳能板）	(1) Φ1000mm (2) 附着式	块	4034.34	按施工数量计
216	183133	2020款太阳能分道指示器面板（铝合金 400mm×840mm×120mm×3mm）	(1) 铝合金面板制作 (2) 粘贴IV类反光膜 (3) LED自发光箭头 (4) 混凝土基础制作安装	块	2257.28	按制作数量计
217	183134	2020款反光分道指示器面板（铝合金 400mm×840mm×120mm×3mm）	(1) 铝合金面板制作 (2) 粘贴IV类反光膜 (3) 法兰盘制作安装	块	2107.61	按施工数量计
		(四) 护栏及隔离设施等				
218	184001	护栏(各类型)翻新	(1) 含清洗、打磨、除锈、喷环氧富锌底漆及氟碳漆 (2) 钢结构底漆一道，面漆二道 (3) 采用水性漆 (4) 以护栏翻新实际面积计	m ²	68.68	按立面投影面积计
219	184002	波形护栏翻新	(1) 除锈打磨 (2) 高压水枪清洗 (3) 喷刷醇酸磁漆	m ²	27.10	按单面展开面积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20	184003	金属构件热浸镀锌	(1) 除锈、清洗、浸锌、冷却钝化、整修、成品编号堆放。	t	2844.08	按镀锌构件质量计
221	184004	拆除护栏	(1) 保护性拆除 (2) 基础破除、护栏拆除、运输、堆放、路面修补恢复	m	38.14	按拆除构件长度计
222	184005	防爬网/防抛网（2.9×1.2m）	(1) 2.9×1.2m (2) 立柱Φ60×5mm (3) Φ3mm钢丝 (4) 热镀锌 (5) 氟碳面漆	m	333.66	按施工长度计
223	184006	防爬网/防抛网（2.9×1.8m）	(1) 2.9×1.8m (2) 立柱Φ60×5mm (3) Φ3mm钢丝 (4) 热镀锌 (5) 氟碳面漆	m	402.38	按施工长度计
224	184007	防爬网/防抛网（3.5×1.2m）	(1) 3.5×1.2m (2) 立柱Φ60×5mm (3) Φ3mm钢丝 (4) 热镀锌 (5) 氟碳面漆	m	292.64	按施工长度计
225	184008	太阳能发光反光砂桶（Φ600mm×1000，全膜）	(1) Φ600mm×1000mm (2) 全侧面贴IV类反光膜，三布四胶玻璃钢桶体，LED光源 (3) 包括运输、装砂、安装、桶盖等	套	1454.97	按安装数量计
226	184009	太阳能发光反光砂桶（Φ800mm×1000，全膜）	(1) Φ800mm×1000mm (2) 全侧面贴IV类反光膜，三布四胶玻璃钢桶体，LED光源 (3) 包括运输、装砂、安装、桶盖等	套	1622.72	按安装数量计
227	184010	太阳能发光反光砂桶（Φ1000mm×1000mm，全膜）	(1) Φ1000mm×1000mm (2) 全侧面贴IV类反光膜，三布四胶玻璃钢桶体，LED光源 (3) 包括运输、装砂、安装、桶盖等	个	2070.04	按施工数量计
228	184011	反光砂桶（Φ600mm×1000mm，半膜）	(1) Φ600mm×1000mm (2) 贴IV类反光膜，三布四胶玻璃钢桶体 (3) 包括运输、装砂、安装、桶盖等	个	1010.20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29	184012	反光砂桶（ $\Phi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半膜）	(1) $\Phi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贴IV类反光膜，三布四胶玻璃钢桶体 (3) 包括运输、装砂、安装、桶盖等	个	1229.62	按施工数量计
230	184013	反光砂桶（ $\Phi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半膜）	(1) $\Phi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贴IV类反光膜，三布四胶玻璃钢桶体 (3) 包括运输、装砂、安装、桶盖等	个	1511.76	按施工数量计
231	184014	太阳能发光反光沙桶（ $\Phi 600\text{mm} \times H1000$ ，半膜）	(1) $\Phi 6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贴IV类反光膜，三布四胶玻璃钢桶体，LED光源 (3) 包括运输、装砂、安装、桶盖等	套	1189.13	按施工数量计
232	184015	太阳能发光反光沙桶（ $\Phi 800\text{mm} \times H1000$ ，半膜）	(1) $\Phi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贴IV类反光膜，三布四胶玻璃钢桶体，LED光源 (3) 包括运输、装砂、安装、桶盖等	套	1408.00	按施工数量计
233	184016	太阳能发光反光沙桶（ $\Phi 1000\text{mm} \times H1000\text{mm}$ ，半膜）	(1) $\Phi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贴IV类反光膜，三布四胶玻璃钢桶体，LED光源 (3) 包括运输、装砂、安装、桶盖等	套	1689.81	按安装数量计
234	184017	反光防撞桶拆除	(1) 不分规格	套	22.83	按施工数量计
235	184018	反光砂桶桶盖（ $\Phi 600\text{mm}$ ）	(1) $\Phi 600\text{mm}$ (2) 单独更换 (3) 包括运输、安装等	套	87.69	按施工数量计
236	184019	反光砂桶桶盖（ $\Phi 800\text{mm}$ ）	(1) $\Phi 800\text{mm}$ (2) 单独更换 (3) 包括运输、安装等	套	101.10	按施工数量计
237	184020	反光砂桶桶盖（ $\Phi 900\text{mm}$ ）	(1) $\Phi 900\text{mm}$ (2) 单独更换 (3) 包括运输、安装等	套	112.29	按施工数量计
238	184021	反光砂桶桶盖（ $\Phi 1000\text{mm}$ ）	(1) $\Phi 1000\text{mm}$ (2) 单独更换 (3) 包括运输、安装等	套	143.61	按施工数量计
239	184022	太阳能反光砂桶桶盖（ $\Phi 600\text{mm}$ ）	(1) $\Phi 600\text{mm}$ (2) 单独更换 (3) 包括运输、安装、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套	121.24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40	184023	太阳能反光砂桶桶盖（ Φ 800mm）	(1) Φ 800mm (2) 单独更换 (3) 包括运输、安装、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套	162.62	按施工数量计
241	184024	太阳能反光砂桶桶盖（ Φ 1000mm）	(1) Φ 1000mm (2) 单独更换 (3) 包括运输、安装、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套	201.75	按施工数量计
242	184025	翻新钢管防护柱	(1) IV类反光膜 (2) 不分规格	m2	314.32	按翻新面积计
243	184026	防护柱安装（不含基础）	(1) 不含基础预埋件及C30混凝土、不含主材	根	126.03	按施工数量计
244	184027	防护柱安装（含基础）	(1) 含基础预埋件及C30混凝土、不含主材	根	179.94	按施工数量计
245	184028	警示柱（H=0.7m）	(1) Φ 114*5*1050镀锌钢管，内填C20混凝土 (2) 超强反光膜 (3) 含C30基础	根	336.87	按施工数量计
246	184029	警示柱（H=1m）	(1) Φ 114*5*1350镀锌钢管，内填C20混凝土 (2) 超强反光膜 (3) 含C30基础	根	375.97	按施工数量计
247	184030	分隔柱（钢管款， Φ 168mm、H=1200mm，内填C20微膨胀混凝土）	(1) H=1200mm (2) Φ 168mm不锈钢管，T=16mm (3) 热镀锌，贴IV类反光膜，内填C20微膨胀混凝土 (4) 包括运输、安装、基础等	根	2210.63	按施工数量计
248	184031	分隔柱（钢柱款， Φ 168mm、H=1200mm，实心）	(1) H=1200mm (2) Φ 168mm不锈钢管，T=16mm (3) 热镀锌，贴IV类反光膜，实心 (4) 包括运输、安装、基础等	根	7047.18	按施工数量计
249	184032	分隔柱（大理石款，直径20cm）	(1) 大理石 (2) 地面上H=420mm，埋深250mm (3) 包括基础制作、运输、安装、人行道恢复。	根	416.79	按施工数量计
250	184033	分隔柱（大理石款，直径25cm）	(1) 大理石 (2) 地面上H=420mm，埋深250mm (3) 包括基础制作、运输、安装、人行道恢复。	根	586.19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51	184034	分隔柱（铸铁款， $\phi 100\text{mm}$ 、 $H=800\text{mm}$ ）	(1) $H=800\text{mm}$ (2) $\phi 100\text{mm}$ 铸铁款，氟碳漆涂膜厚度 $\geq 70\mu\text{m}$ (3) 热镀锌，贴黄色反光膜（采用CBCC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色卡1105号色） (4) 包括运输、安装、基础等	根	1335.88	按施工数量计
252	184035	拆除防护柱（镀锌钢管）	(1) 不分规格，不含路面恢复	根	119.06	按施工数量计
253	184036	拆除防护柱（实心钢柱）	(1) 不分规格，不含路面恢复	根	222.46	按施工数量计
254	184037	拆除防护柱（大理石）	(1) 不分规格，不含路面恢复	根	133.11	按施工数量计
255	184038	拆除防护柱（花岗岩）	(1) 不分规格，不含路面恢复	根	133.11	按施工数量计
256	184039	翻新挡车架（2m， $\phi 89$ ）	(1) 2m (2) $\phi 89\text{mm}$ (3) 贴IV类反光膜	跨	210.60	按施工数量计
257	184040	翻新挡车架（2m， $\phi 76$ ）	(1) 2m (2) $\phi 76\text{mm}$ (3) 贴IV类反光膜	跨	179.16	按施工数量计
258	184041	翻新挡车架（1.5m， $\phi 89$ ）	(1) 1.5m (2) $\phi 89\text{mm}$ (3) 贴IV类反光膜	跨	141.46	按施工数量计
259	184042	翻新挡车架（1.5m， $\phi 76$ ）	(1) 1.5m (2) $\phi 76\text{mm}$ (3) 贴IV类反光膜	跨	119.44	按施工数量计
260	184043	拆除挡车架	(1) 不分规格	套	38.06	按施工数量计
261	184044	缓冲隔离柱（不锈钢外壳）	(1) 规格：直径168mm、地面以上高度600mm (2) Q690钢管立柱 $\phi 127*16*1190\text{mm}$ 、 (3) 304不锈钢外壳 $\phi 168*5*482\text{mm}$ 及上盖 $\phi 158.3*15.2*111\text{mm}$ (4) PU+PP弹性体 $\phi 156*13.5*60*8\text{mm}$ (5) $\phi 12$ 基础螺纹钢 (6) 600*600*600mmC30混凝土基础 (7) 其它详见图纸	根	3450.35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62	184045	缓冲隔离柱（PP外壳）	(1) 规格: 直径168mm、地面以上高度600mm (2) Q690钢管立柱 Φ 127*16*1190mm、 (3) PP外壳 Φ 168*5*482mm 及上盖 Φ 158.3*15.2*111mm、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4) PU+PP弹性体 Φ 156*13.5*60*8mm (5) Φ 12基础螺纹钢 (6) 600*600*600mmC30混凝土基础 (7) 其它详见图纸	根	2896.90	按施工数量计
263	184046	缓冲隔离柱更换外壳（不锈钢）	(1) Φ 168*5*482mm304不锈钢外壳 (2) Φ 158.3*15.2*111mm304不锈钢上盖 (3) 其它详见图纸	根	853.46	按施工数量计
264	184047	缓冲隔离柱更换外壳（PP）	(1) Φ 168*5*482mm304PP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2) Φ 158.3*15.2*111mm304PP上盖、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其它详见图纸	根	294.38	按施工数量计
265	184048	缓冲吸能型渠化岛岛头（钢板外壳）	(1) 规格: 最大长度1655mm、最大宽度1511mm、最大高度648mm (2) 5mm厚Q235钢板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S350GD+Z吸能蜂窝、吸能橡胶弹性体 (4) Q235导向框架、Q235基座、Q235地基 (5)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20713.72	按施工数量计
266	184049	缓冲吸能型渠化岛岛头（PP外壳）	(1) 规格: 最大长度1655mm、最大宽度1511mm、最大高度648mm (2) 5mm厚PP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S350GD+Z吸能蜂窝、吸能橡胶弹性体 (4) Q235导向框架、Q235基座、Q235地基 (5)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18275.38	按施工数量计
267	184050	缓冲吸能型渠化岛岛头更换外壳（钢板）	(1) 规格: 最大长度1655mm、最大宽度1511mm、最大高度648mm (2) 5mm厚Q235钢板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4992.15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计量规则
268	184051	缓冲吸能型渠化岛岛头更换外壳（PP）	(1) 规格：最大长度1655mm、最大宽度1511mm、最大高度648mm (2) 5mm厚PP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2664.65	按施工数量计
269	184052	缓冲吸能型渠化岛岛头更换外壳（钢板）及吸能缓冲构件	(1) 规格：最大长度1655mm、最大宽度1511mm、最大高度648mm (2) 5mm厚Q235钢板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S350GD+Z吸能蜂窝、吸能橡胶弹性体 (4) Q235导向框架 (5)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14191.33	按施工数量计
270	184053	缓冲吸能型渠化岛岛头更换外壳（PP）及吸能缓冲构件	(1) 规格：最大长度1655mm、最大宽度1511mm、最大高度648mm (2) 5mm厚PP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S350GD+Z吸能蜂窝、吸能橡胶弹性体 (4) Q235导向框架 (5)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11752.99	按施工数量计
271	184054	缓冲吸能型二次过街岛岛头（钢板外壳）	(1) 规格：最大长度2126mm、最大宽度1250mm、最大高度595mm (2) 5mm厚Q235钢板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S350GD+Z吸能蜂窝 (4) Q235导向框架、Q235基座、Q235地基 (5)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17729.00	按施工数量计
272	184055	缓冲吸能型二次过街岛岛头（PP外壳）	(1) 规格：最大长度2126mm、最大宽度1250mm、最大高度595mm (2) 5mm厚PP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S350GD+Z吸能蜂窝 (4) Q235导向框架、Q235基座、Q235地基 (5)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15068.99	按施工数量计
273	184056	缓冲吸能型二次过街岛岛头更换外壳（钢板）	(1) 规格：最大长度2126mm、最大宽度1250mm、最大高度595mm (2) 5mm厚Q235钢板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5429.31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74	184057	缓冲吸能型二次过街岛岛头更换外壳（PP）	(1) 规格：最大长度2126mm、最大宽度1250mm、最大高度595mm (2) 5mm厚PP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2824.73	按施工数量计
275	184058	缓冲吸能型二次过街岛岛头更换外壳（钢板）及吸能缓冲构件	(1) 规格：最大长度2126mm、最大宽度1250mm、最大高度595mm (2) 5mm厚Q235钢板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S350GD+Z吸能蜂窝 (4) Q235导向框架 (5)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10083.25	按施工数量计
276	184059	缓冲吸能型二次过街岛岛头更换外壳（PP）及吸能缓冲构件	(1) 规格：最大长度2126mm、最大宽度1250mm、最大高度595mm (2) 5mm厚PP安全岛外壳、表面喷仿石纹油漆 (3) S350GD+Z吸能蜂窝 (4) Q235导向框架 (5) 其它详见结构示意图	个	7478.68	按施工数量计
277	184060	不锈钢升降柱（ $\phi 168$ mm、H=650mm，带链锁，大盖头，链挂柱）	(1) H=650mm (2) $\phi 168$ mm (3) 带链锁，大盖头，链挂柱 (4) 含运输、安装等	根	2502.51	按施工数量计
278	184061	不锈钢升降柱（ $\phi 168$ mm、H=650mm，带链锁，直柱头，链挂柱）	(1) H=650mm (2) $\phi 168$ mm (3) 带链锁，直柱头，链挂柱 (4) 含运输、安装等	根	2317.38	按施工数量计
279	184062	防眩板（900×220×6mm）	(1) 反S型玻璃钢防眩板 900×220×6mm (2) 玻璃钢底板220×110×15mm (3) C30预制混凝土盖板封顶 700×110×200mm (4) 6%水泥石粉渣 700×110×150mm	套	62.99	按施工数量计
280	184063	防眩板（220×800mm）	(1) 220×800mm (2) HDPE材质	套	43.46	按施工数量计
281	184064	防眩板（220×700mm）	(1) 220×700mm (2) HDPE材质	套	38.93	按施工数量计
282	184065	防眩板（220×600mm）	(1) 220×600mm (2) HDPE材质	套	34.36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283	184066	防眩板 (220×500mm)	(1) 220×500mm (2) HDPE材质	套	29.80	按施工数量计
284	184067	防眩板 (220×400mm)	(1) 220×400mm (2) HDPE材质	套	25.25	按施工数量计
285	184068	各式护栏扶正	(1) 含简易材料 (2) 含拆除、安装等	m	27.20	按施工长度计
286	184069	钢管防护柱扶正	(1) 含简易材料	根	101.69	按施工数量计
287	184070	车止石扶正	(1) 含简易材料	根	27.45	按施工数量计
288	184071	小型标志杆扶正	(1) 含简易材料 (2) 不含基础	套	44.78	按施工数量计
289	184072	小型标志牌扶正	(1) 含简易材料	套	22.39	按施工数量计
290	184073	各式护栏局部修复（更换型材）	(1) 包括油漆等	t	12850.27	按修复护栏重量计
291	184074	各式护栏局部修复（更换钢筋）	(1) 包括油漆等	t	11798.84	按修复护栏重量计
292	184075	梯型单面反光轮廓标	(1) 标体材料：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单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2.36	按施工数量计
293	184076	梯型双面反光轮廓标	(1) 标体材料：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双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6.98	按施工数量计
294	184077	长方型单面反光轮廓标	(1) 标体材料：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单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6.98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元）	计量规则
295	184078	长方型双面反光轮廓标	(1) 标体材料：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双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79.64	按施工数量计
296	184079	Φ80mm圆型反光轮廓标（平底，单面反光）	(1) 标体材料：平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Φ80mm圆型，单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4.67	按施工数量计
297	184080	Φ80mm圆型反光轮廓标（平底，双面反光）	(1) 标体材料：平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Φ80mm圆型，双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2.36	按施工数量计
298	184081	Φ80mm圆型反光轮廓标（斜底，单面反光）	(1) 标体材料：斜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Φ80mm圆型，单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4.67	按施工数量计
299	184082	Φ80mm圆型反光轮廓标（斜底，双面反光）	(1) 标体材料：斜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Φ80mm圆型，双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2.36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300	184083	Φ100mm圆形反光轮廓标（平底，单面反光）	(1) 标体材料：平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Φ100mm圆型，单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4.67	按施工数量计
301	184084	Φ100mm圆形反光轮廓标（平底，双面反光）	(1) 标体材料：平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Φ100mm圆型，双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2.36	按施工数量计
302	184085	Φ100mm圆形反光轮廓标（斜底，单面反光）	(1) 标体材料：斜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Φ100mm圆型，单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4.67	按施工数量计
303	184086	Φ100mm圆形反光轮廓标（斜底，双面反光）	(1) 标体材料：斜底座、标体为不锈钢，连接件为弹力TPU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Φ100mm圆型，双面反光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62.36	按施工数量计
304	184087	立柱式轮廓标（Φ30cm，底座45*34cm）	(1) 标体材料：底座、标体为不锈钢，C30混凝土基础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白色+黑色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套	165.04	按施工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305	184088	立柱式轮廓标（Φ30cm，底座52*42cm）	(1) 标体材料：底座、标体为不锈钢，C30混凝土基础 (2) 应用温度：-40~70℃ (3) 采用棱镜体反射器，白色+黑色 (4) 在外力作用下可弯曲、回弹，无变形 (5) 耐候性：>5年 (6)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套	177.72	按施工数量计
306	184089	太阳能黄闪灯	(1) Φ300mm (2) 钢管立柱76*4.5*2780mm (3) C30混凝土基础 (4)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个	784.97	按施工数量计
307	184090	太阳能道口标(2000×300mm)	(1) 2000×300mm (2) 反光膜类型Ⅳ类 (3) 单面闪光、红/白光 (4) 顶端黄闪灯Φ300mm，蓄电池：锂电池（寿命>20个月，可更换） (5) 含立杆与预埋件 (6) 混凝土基础制作安装	套	1620.59	按施工数量计
308	184091	太阳能道口标(2500×300mm)	(1) 2500×300mm (2) 反光膜类型Ⅳ类 (3) 单面闪光、红/白光 (4) 顶端黄闪灯Φ300mm，蓄电池：锂电池（寿命>20个月，可更换） (5) 含立杆与预埋件 (6) 混凝土基础制作安装	套	1962.21	按施工数量计
309	184092	太阳能道口标(2700×300mm)	(1) 2700×300mm (2) 反光膜类型Ⅳ类 (3) 单面闪光、红/白光 (4) 顶端黄闪灯Φ300mm，蓄电池：锂电池（寿命>20个月，可更换） (5) 含立杆与预埋件	套	2098.87	按施工数量计
310	184093	太阳能道口标(3200×300mm)	(1) 3200×300mm (2) 反光膜类型Ⅳ类 (3) 单面闪光、红/白光 (4) 顶端黄闪灯Φ300mm，蓄电池：锂电池（寿命>20个月，可更换） (5) 含立杆与预埋件	套	2440.50	按施工数量计
311	184094	2016A款路侧护栏(标准型H=1000mm)	(1) 单片长1.5m，高1.0m(包含端头和立柱) (2) 含制作、镀锌、运输、贴反光膜、安装及护栏基础、人行道恢复。	m	438.87	按施工长度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312	184095	2016A款路侧护栏（通透型 H=1000mm）	(1) 单片长1.5m，高1.0m(包含端头和立柱) (2) 含制作、镀锌、运输、贴反光膜、安装及护栏基础、人行道恢复。	m	466.60	按施工长度计
313	184096	2020款人行隔离护栏（德式护栏）	(1) 单跨长1.5m，高1.1m (2) 浸镀锌钢方通、外饰深香槟金色氟碳漆，面层金属哑光面处理。 (3) 基础制作安装、贴反光膜、人行道恢复。	m	853.40	按施工长度计
314	184097	2016B款路中护栏标准段 H=1100mm（60x20mm扁钢）	(1) 单片长2.04m，高1.10m (2) 含制作、镀锌、刷淡灰漆、运输、贴反光膜、安装及护栏底座等	m	696.38	按施工长度计
315	184098	2016B款路中护栏下降段 H=700mm（60x20mm扁钢）	(1) 单片长2.04m，高0.70m (2) 含制作、镀锌、刷淡灰漆、运输、贴反光膜、安装及护栏底座等	m	571.71	按施工长度计
316	184099	2016B款路中护栏衔接段 H=900mm（60x20mm扁钢）	(1) 单片长2.04m，高0.9m (2) 含制作、镀锌、刷淡灰漆、运输、贴反光膜、安装及护栏底座等	m	616.91	按施工长度计
317	184100	2016C款路中护栏（H=1100mm）	(1) 单片长3.00m，高1.10m (2) 含制作、镀锌、刷水性漆、运输、贴反光膜、安装及护栏底座、基础等	m	790.79	按施工长度计
318	184101	2016C款路中护栏（H=700mm）	(1) 单片长3.00m，高0.7m (2) 含制作、镀锌、刷水性漆、运输、贴反光膜、安装及护栏底座、基础等	m	544.02	按施工长度计
319	184102	2016C款路中护栏（过渡段0.9m）	(1) 单片长3.00m，高0.9m (2) 含制作、镀锌、刷水性漆、运输、贴反光膜、安装及护栏底座、基础等	m	668.95	按施工长度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320	184103	机非隔离护栏H=700mm(60x20mm扁钢)	(1) 单片长2.02m, 高0.70m (2) 含制作、镀锌、刷淡灰漆、运输、贴反光膜、安装及护栏底座等	m	292.77	按施工长度计
321	184104	铸铁底座250*250*100mm	(1) 单独更换	个	230.00	按施工数量计
322	184105	铸铁底座400*400*100mm	(1) 单独更换 (2) 单件重45kg	个	414.00	按更换数量计
323	184106	铸铁底座450*450*150mm	(1) 单独更换 (2) 单件重116.97kg	个	1076.12	按更换数量计
324	184107	B级波形护栏（Gr-B-2C, 单排, 柱距2m）	(1) 单排, 宽度310mm, t=3mm (2) 立柱Φ114mm, t=4.5mm, h=1100mm (3) 柱距2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基础等其他所有 (4) 含安装、运输、镀锌、C25基础等其他所有费用	m	248.61	按施工长度计
325	184108	B级波形护栏（Gr-B-2E, 单排, 柱距2m）	(1) 单排, 宽度310mm, t=3mm (2) 立柱Φ114mm, t=4.5mm, h=2100mm (3) 柱距2m (4) 不含基础, 含安装、运输、镀锌等其他所有费用	m	250.46	按施工长度计
326	184109	B级波形护栏（Gr-B-1C, 单排, 柱距1m）	(1) 单排, 宽度310mm, t=3mm (2) 立柱Φ114mm, t=4.5mm, h=1100mm (3) 柱距1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C25基础等其他所有费用	m	207.60	按施工长度计
327	184110	B级波形护栏（Gr-B-1E, 单排, 柱距1m）	(1) 单排, 宽度310mm, t=3mm (2) 立柱Φ114mm, t=4.5mm, h=2100mm (3) 柱距1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等其他所有费用	m	208.56	按施工长度计
328	184111	A级波形护栏（Gr-A-4C）	(1) 波形梁506*85*4*4320mm (2) 立柱Φ140mm, t=4.5mm, h=1150mm (3) 柱距4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C30基础等其他所有费用	m	303.54	按施工长度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 (元)	计量规则
329	184112	A级波形护栏 (Gr-A-4E)	(1) 波形梁506*85*4*4320mm (2) 立柱Φ140mm, t=4.5mm, h=2150mm (3) 柱距4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等其他所有费用	m	299.93	按施工长度计
330	184113	A级波形护栏 (Gr-A-2C)	(1) 波形梁506*85*4*4320mm (2) 立柱Φ140mm, t=4.5mm, h=1150mm (3) 柱距2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C30基础等其他所有费用	m	375.50	按施工长度计
331	184114	A级波形护栏 (Gr-A-2E)	(1) 波形梁506*85*4*4320mm (2) 立柱Φ140mm, t=4.5mm, h=2150mm (3) 柱距2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等其他所有费用	m	377.92	
332	184115	A级波形护栏 (Gr-A-2B)	(1) 波形梁506*85*4*4320mm (2) 立柱Φ140mm, t=4.5mm, h=735mm (3) 柱距2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等其他所有费用	m	459.43	按施工长度计
333	184116	A级波形护栏桥梁墙式护栏与路基波形护栏过渡段 (单排, 柱距2m)	(1) 单排, 宽度310mm, t=4mm (2) 立柱Φ140mm, t=4.5mm, h=1150mm (3) 柱距2m (4) IV (超强级) 反光膜 (5) 药包式化学锚栓 (6) 含安装、运输、镀锌等其他所有费用	m	368.56	按施工长度计
334	184117	三级波形护栏 (Gr-Am-2C/Gr-Am-1C)	(1) 波形梁310*85*4*4320mm (2) 立柱Φ140*4.5*1150mm (3) 柱距2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C30基础等其他所有费用	m	454.82	按施工长度计
335	184118	SB级三波波形护栏 (Gr-d-Am-2B2)	(1) 波形梁310*85*4*4320mm (2) 立柱Φ140*4.5*735mm (3) 柱距2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等其他所有费用	m	518.02	按施工长度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336	184119	SB级三波波形护栏Gr-SB-2E（打入式）	(1) 波形梁506*85*4*4320mm (2) 方形立柱 130×130×6×2690mm (3) 柱距2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等其他所有费用	m	515.45	按施工长度计
337	184120	SB级三波波形护栏Gr-SB-2C（埋入式）	(1) 波形梁506*85*4*4320mm (2) 方形立柱 130×130×6×1440mm (3) 柱距2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等其他所有费用	m	550.98	按施工长度计
338	184121	SB级梁柱式型钢护栏标准段	(1) 波形梁506*85*4*4320mm (2) 方形立柱 130×130×6×1440mm (3) 柱距2m (4) 含安装、运输、镀锌、C30基础等其他所有费用	m	919.97	按施工长度计
339	184122	其他异型护栏	(1) 含制作、镀锌、油漆、运输、安装等	t	16077.24	按制作质量计
340	184123	其他异型护栏基座	(1) C30混凝土基础 (2) 预埋钢构件，钢筋 (3) Φ140桩基立柱	m	155.18	按施工长度计
341	184124	柱帽	(1) 波形钢板立柱柱帽，单独更换	个	7.76	按更换数量计
342	184125	防阻块	(1) 单独更换	kg	7.12	按更换构件重量计
343	184126	波形护栏端头	(1) 单独更换	个	102.64	按更换数量计
344	184127	轻型水泥隔离墩	(1) L300mm*H600mm，上宽140mm，下宽450mm (2) 含钢筋、C25混凝土浇注 (3) 含运输、安装等，不含油漆 (4) 其他详见图纸	块	148.53	按施工数量计
345	184128	重型水泥隔离墩	(1) 600mm×600mm×800mm (2) 含运输、安装等 (3) 不含油漆	块	294.45	按施工数量计
346	184129	重型水泥隔离墩安装	(1) 不含主材	块	80.01	按施工数量计
347	184130	轻型水泥隔离墩安装	(1) 不含主材	块	53.28	按施工数量计
348	184131	钢管（连接水泥墩）	(1) Φ40mm, t=3mm	m	19.32	按施工长度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五)其他				
349	185001	拆除钢筋砼防撞栏、栏杆	(1)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379.88	按拆除体积计
350	185002	拆除钢筋砼其他零星构件	(1)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316.72	按拆除体积计
351	185003	手持式风动式凿岩机凿除障碍物 无筋	(1)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350.74	按拆除体积计
352	185004	手持式风动式凿岩机凿除障碍物 有筋	(1)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480.36	按拆除体积计
353	185005	挖掘机带液压锤破碎构筑物 无筋	(1)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121.98	按拆除体积计
354	185006	挖掘机带液压锤破碎构筑物 有筋	(1)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159.13	按拆除体积计
355	185007	拆除砖砌检查井 深3m以内	(1)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159.63	按拆除体积计
356	185008	拆除砖砌检查井 深3m以外	(1)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184.74	按拆除体积计
357	185009	拆除砖砌其他构筑物	(1)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127.60	按拆除体积计
358	185010	拆除金属结构构件	(1) 不含运输及回收	T	1816.42	按拆除质量计
359	185011	拆除金属栏杆	(1) 不含运输及回收	T	2333.61	按拆除质量计
360	185012	拆除钢防撞架	(1) 不含运输及回收	T	2682.52	按拆除质量计
361	185013	砍伐乔木 米径10cm以内	(1) 降低树尾，砍伐，截干，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棵	55.12	按砍伐数量计
362	185014	砍伐乔木 米径20cm以内	(1) 降低树尾，砍伐，截干，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棵	151.75	按砍伐数量计
363	185015	砍伐乔木 米径30cm以内	(1) 降低树尾，砍伐，截干，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棵	310.41	按砍伐数量计
364	185016	砍伐乔木 米径40cm以内	(1) 降低树尾，砍伐，截干，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棵	480.41	按砍伐数量计
365	185017	起挖草坪 栽种	(1) 起挖、包扎、搬运集中、5km内清运、清理场地	m2	4.51	按起挖面积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366	185018	起挖草坪 满铺	(1) 起挖、包扎、搬运集中、5km内清运、清理场地	m2	5.24	按起挖面积计
367	185019	砍伐灌木 冠幅100cm以内	(1) 起挖、包扎、搬运集中、5km内清运、清理场地	100株(丛)	9.28	按砍伐数量计
368	185020	砍伐灌木 冠幅200cm以内	(1) 砍、挖、清理树头、树根，清理场地、5km内清运	100株(丛)	18.67	按砍伐数量计
369	185021	人行道砼预制块安砌（利用原有人行道砖）	(1) 不含主材	m2	25.32	按人行道砌体面积计
370	185022	零星砖砌体	(1) 不分规格 (2) 湿拌砌筑砂浆	m3	1514.25	按人行道砌体体积计
371	185023	基础土方人工开挖（2m以内）	(1) 不分土方类别 (2)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62.83	按基础设计体积计
372	185024	基础土方人工开挖（4m以内）	(1) 不分土方类别 (2)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83.98	按基础设计体积计
373	185025	基础土方机械开挖	(1) 不分土方类别 (2) 不含运输及弃置	m3	10.05	按基础设计体积计
374	185026	基础制作钢筋	(1) 不分规格	t	6830.87	按设计质量计
375	185027	基础制作预埋件（螺栓）	(1) 不分规格	t	13480.80	按设计质量计
376	185028	基础制作预埋件（铁件）	(1) 不分规格	t	13978.21	按设计质量计
377	185029	基础制作混凝土C25	(1) C25混凝土：浇筑、震捣、养护，不含模板	m3	785.01	按基础设计体积计
378	185030	基础制作混凝土C30	(1) C30混凝土：浇筑、震捣、养护，不含模板	m3	811.78	按基础设计体积计
379	185031	基础模板	(1) 模板：量裁、支、拆回程运输。	m2	30.01	按基础设计面积计
380	185032	人工费（技术工日）		工日	295.23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81	185033	人工费（普通人工）		工日	238.67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82	185034	台班 载货汽车（2T以下，含2T）		台班	511.98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小修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含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一切费用）（元）	计量规则
383	185035	台班 载货汽车（2T-4T）		台班	562.39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84	185036	台班 载货汽车（4T-8T）		台班	694.17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85	185037	台班 载货汽车（8T以上）		台班	1070.88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86	185038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8T以下）		台班	841.97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87	185039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8T-20T）		台班	1287.19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88	18504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20T以上）		台班	1887.67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89	185041	台班 长材运输车		台班	1182.15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90	185042	台班 高空作业车（9m高空车）		台班	783.01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91	185043	台班 高空作业车（18m高空车）		台班	1578.30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
392	185044	台班 高空作业车（22m高空车）		台班	1921.47	按现场签证台班数量计